衛理神學研究院 教牧諮商神學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秉華博士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需求之研究

研究者: 黃麗慧 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論文核准書

本「神學碩士(主修教牧諮商)」學位論文 經審核符合本院訂定標準

指導教授:_

審閱教授: 15 進 3

教務長: 多种微

院 長: <u>戴後</u>男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衛理神學研究院

授權書

茲授權衛理神學研究院將本人於衛理神學研究院論文發表之著作,以 電子形式儲存利用(例如以影像掃瞄方式、光碟形式,或與電腦網路 連結),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 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參考。

授權範圍: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有 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 東麗琴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中文摘要

婚姻是上帝按祂的美意所創立,但綜觀今世許多的婚姻觀已經背離了聖經的教導,導致婚姻關係複雜、混亂,充滿傷害。然而,預防勝於治療,本研究目的在瞭解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以供教會婚前輔導事工之發展及神學教育策略之參考。

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兼採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以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所屬教會 20 歲以上信徒為研究對象。問卷回收有效樣本共 612 分,來自全台灣 34 個教會。調查內容包括填答者基本資料、婚前輔導經驗、受輔意願、內容需求及對教會婚前事工的期待。使用 SPSS 統計軟體實施 frenquence 和 crosstabs 分析。三組焦點團體成員來自 13 教會共 19 名代表,由研究者親自主持,會談過程以錄音方式儲存紀錄,事後歸納分析所得資料。

研究發現問卷調查樣本中有 24.5%的人曾接受過教牧婚前輔導, 其中 89.3%的樣本對輔導結果表示滿意或很滿意。有 95.1%的人願意 接受婚前輔導,原因是知覺婚前輔導對婚姻有幫助。信徒喜歡的輔導 方式是單對輔導,輔導內容必須建基在聖經的教導,輔導時間按需要 不限次數,希望輔導員熟悉聖經教導,輔導費用可以自由奉獻。有 95.1 %的樣本認為教會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的服務,其中 74.9%的人認 為婚姻是教會關心的議題。有 49.7%的樣本願意接受訓練成為輔導 員。焦點訪談的受訪者認為教會內部不僅極需要有婚前輔導,更應該 向外擴展提供社區婚前輔導的服務,但這是理想現階段沒有執行的能 力。本研究的發現對神學院教育系統及教會執行系統因應信徒需求是 一個挑戰。

關鍵詞:婚前輔導,教牧婚前輔導。

ABSTRACT

Lydia Li-Hui Huang

<u>TITLE</u>: Need Assessment on Pastoral Premarital Guidance for Christians in Churches of Chinese Baptist Convention.

The problem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needs for premarital guidance among the Christians in Churches of Chinese Baptist Convention.

Questionnaires and Focus Groups are the two methods used for this study. Part of the questions for survey research was revis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originally developed by Yuhn-Wern Shiao. The six hundred and twelve valid subjects of sampling were Christians aged twenty or over coming from thirty-four churches. Statistical analysis included frequency analysis, and crosstabs. The Focus Groups consisted nineteen interviewees from thirteen different churches were assembled by three groups. The researcher conducted all interviews and recorded them with audiotapes for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at 24.5 % of subjests were experienced Pastoral Premarital Guidance, and 89.3% of them felt satisfied or extremely satisfied. 95.1% of subjects were willing to have Premarital Guidance and the major reason is recognizing that it is helpful for marriage.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counseling contents need to include Bible teachings and interactive skills. 95.1% of subjects thought that church should offer Premarital Guidance service to communities. 49.7% of subjects were willing to be trained as guides. All interviewees ageed the need of Premarital Guildance in church. Some interviewees reflected that so far churches were not able to apply community premarital services because of too few counselors. In this case, the findings could be a challenge for both Churches and seminary to cope with the problems between 'need and ability'.

目次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1
壹、婚姻之現況	1
貳、婚前準備之必要性	2
參、政府的關注	3
肆、教會之責任	3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壹、研究動機	4
貳、研究信念	5
參、研究目的	6
肆、待答問題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7
壹、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Chinese Baptist Convention)	
貳、基督教浸信會信徒MCST	7
參、婚前輔導 (Premarital Guidance)	7
肆、教牧婚前輔導 (Pastoral Premarital Guidance)	8
伍、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教牧婚前輔導歷史之沿革	9
壹、教牧婚前輔導的發展	9
貳、神職人員與婚前輔導	10
第二節 教牧婚前輔導相關之研究	12
壹、婚前預估婚姻品質之研究	12
貳、婚前輔導方案設計之研究	15
參、婚前輔導輔助工具之研究	16
肆、教會執行婚前輔導之研究	17

伍、跨教派聯姻婚前輔導之研究	17
陸、婚前輔導果效評估之研究	18
第三節 教牧婚前輔導實施之內涵	19
壹、教牧婚前輔導之目標	19
貳、教牧婚前輔導之內容	20
參、教牧婚前輔導之執行者	23
肆、教牧婚前輔導之輔導模式	24
第四節 台灣教牧婚前輔導推動之現況	25
壹、教會之策略與傳道人之態度	25
貳、基督教機構之服務	26
參、基督教神學院之教育	28
肆、婚前輔導輔助工具之引進	2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結構	31
壹、問卷調查設計結構	31
貳、焦點團體訪談設計結構	
第二節 研究樣本	
壹、問卷調查樣本	
貳、焦點團體訪談樣本	
第三節 研究工具MGST	36
壹、問卷調查部分	36
貳、焦點團體訪談部分	37
第四節 研究程序	38
壹、問卷調查實施程序	39
貳、焦點團體談實施程序	39
第五節 資料處理	40
壹、問卷調查部分	40
貳、焦點訪談部分	41
第六節 研究限制	41
壹、問卷調查取樣之限制	41
貳、焦點團體訪談取樣之限制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3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43
壹、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43
貳、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分析	44
參、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與果效	46
肆、信徒對接受婚前輔導的認知與意願	49
伍、開放式意見欄	53
第二節 信徒不同背景婚前輔導需求之分析	54
壹、不同職分對輔導方式喜好之差異	54
貳、不同背景對婚前輔導內容需求前五項之差異	55
參、不同職分對輔導員資格要求之差異	61
肆、不同職分贊成從事社區婚前輔導服務原因之差異	62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64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64
貳、焦點團體訪談內容	65
參、焦點團體訪談結果	71
第四節 討論	73
壹、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和婚姻現況之關係?	73
貳、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意願與其婚姻現況之關係?	74
參、信徒接受婚前輔導意願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之關	係?76
肆、信徒贊成社區服務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的關係?	77
伍、教會執行牧養系統應如何因應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 . 78
陸、神學院教育系統應如何因應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結論	81
壹、信徒與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81
貳、教會與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82
參、神學院與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82
第二節 建議	82
壹、對信徒面對教牧婚前輔導態度之建議	83
貳、對教會執行教牧婚前輔導事工之建議	83
參、對浸信會神學院教育政策之建議	85
肆、對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86

參考書目		88
中文書	目	88
英文書	目	90
附錄文件		94
附錄一	問卷調查樣本來源分析統計表	94
附錄二	正式問卷	96
附錄三	申請同意函	100
附錄四	同意函	101
附錄五	致實施問卷調查教會同工之信函	102
附錄六	致焦點團體訪談組員邀請通知函	103
附錄七	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排序	104



圖表目次

表 2-2-1 婚前因素預估婚姻品質及穩定性與執行課題一覽表	. 14
表 2-3-1 不同輔導模式優、缺點之比較	. 24
表 2-4-1 婚前輔導評量工具T-JTA, PREPARE 和FOCCUS之比較	. 30
表 3-2-1 問卷調查樣本來源分區分析統計表	. 34
表 3-2-2 第一組焦點團體訪談組員基本資料	. 35
表 3-2-3 第二組焦點團體訪談組員基本資料	. 35
表 3-2-4 第三組焦點團體訪談組員基本資料	. 35
表 4-1-1 問卷調查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 44
表 4-1-2 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前十項排序	. 45
表 4-1-3 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末五項排序	. 46
表 4-1-4 無婚前輔導經驗之原因分析	. 46
表 4-1-5 接受婚前輔導執行方式分析	. 47
表 4-1-6 接受婚前輔導內容分析	. 48
表 4-1-7 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效果分析	
表 4-1-8 教牧婚前輔導滿意度分析	. 49
表 4-1-9 願意接受教牧婚前輔導原因分析	. 50
表 4-1-10 不願意接受教牧婚前輔導原因分析	. 50
表 4-1-11 信徒喜歡的教牧婚前輔導方式	.51
表 4-1-12 教會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原因分析	. 52
表 4-1-13 教會不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原因分析	. 52
表 4-1-14 受訓成為輔導者之意願分析	. 53
表 4-2-1 不同職分對輔導方式喜好之排序分析	. 54
表 4-2-2「性別」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 55
表 4-2-3「年齡」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 56
表 4-2-4「婚姻現況」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 57
表 4-2-5「教育背景」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 59
表 4-2-6 以「教會職分」區分比較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差異	61
表 4-2-7 不同職分對輔導員資格要求之差異	. 62
表 4-2-8 不同職分贊成社區婚前輔導原因之差異	. 63
表 4-4-1 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和婚姻現況的關係	74

表	4-4-2	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意願與其婚姻現況之關係	.75
表	4-4-3	信徒接受婚前輔導意願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之關係	.76
表	4-4-4	贊成社區婚前輔導服務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之關係	.77
圖	2-2-1	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性的理論架構圖	.13
圖	3-1-1	問卷調查設計結構	.31
圖	3-1-2	焦點團體訪談設計結構	.32
圖	3-3-1	研究流程圖	. 38
圖	4-3-1	焦點團體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圖	.65



第一章 緒論

聖經創世記第二章十八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第二十四節:「人要離開父母,二人成為一體。」根據聖經的記載與基督教的觀點,在人類歷史的開始,上帝按著祂的美意創立了婚姻,讓夫妻二人承諾委身一起成長、彼此幫補管理世界、身心合一滿足需要、生養眾多世代繁衍(Howell,1972)。神創造婚姻極其美好,努力經營的人能享受到幸福美滿,並且福及後代;疏於經營的人終其一生只是忍受婚姻關係,而且可能禍及子孫。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壹、婚姻之現況

一、離婚率升高

綜觀現世婚姻的景況,西方社會離婚率節節升高,台灣也不例外, 根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份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結婚對數 13,313 對,同月份離婚的對數有 5,665 對,離婚儼然成為全球性的問題。簡春安 (1993) 認為中國人的婚姻狀況:(一)離婚率與日遽增, (二)外遇問題嚴重,(三)奇特家庭現象影響國人婚姻,(四)傳播 媒體的不良影響,(五)社會風氣不良。

二、家庭結構改變

中外的學者也發現,家庭的結構在改變,許多新的家庭組合產生:單親家庭、同居不婚族、同性戀家庭、再婚家庭,結婚卻不同居的家庭。根據美國調查局 1998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結婚人口衰退;未婚及離婚不再婚的人口不斷增加;同居人口數也逐漸升高。(林秀慧、莊璧光,2003;黃迺毓,2000;廖永靜,2000;彭懷真,1998;Lamanna & Riedmann,2000;Stahmann and Hierbert 1997;Worthington,1989)

三、婚姻需求不變

儘管離婚率不斷提高,家庭結構一直在變,不願受婚姻束縛的人越來越多;但婚姻仍然有它的價值,根據我國行政院主計處 1998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六十五歲以下未婚的成年人中,有將近八成的人有結婚意願。可見「儘管離婚率提高,多數人還是願意選擇結婚的方式,

度過他們成年以後的生涯」(吳就君、鄭玉英編著,1987,99 頁)。 Gottman 的研究發現,美好的婚姻增加身體的免疫系統,婚姻幸福使身體更健康(諶悠文譯,2000)。因此,因應社會的變革,如何建造健康美滿及持久的婚姻,是這個世代教會需要重視的議題。

貳、婚前準備之必要性

一、預防勝於治療

天主教翁德昭神父認為:「離婚率的增加,不能全歸咎於新式的婚姻制度,而是由於缺乏堅定的價值標準及足夠成熟的準備。」(黃美基譯,1985,82頁)。從事教牧婚姻諮商的專家學者 Gary Collins 也認為美滿的婚姻是在情侶尋求婚前輔導開始的,沒有任何其他預防性的輔導比婚前輔導更必須、更為社會接受而且更重要。(張均、吳繼平譯,1998)

二、普遍的需求

結婚前透過婚前諮商、婚前輔導或婚前教育等方式的婚前準備在 美國是普遍被接受的概念,根據西方學者針對已婚者不分老少做研究 調查,發現大部分的人肯定婚前諮商和教育的做法很有價值,並表示 若有這種服務,他們也樂意參加。此外,多數接受過婚姻準備課程的 人,都肯定婚前準備的價值,尤其在新婚的前幾年,對婚姻生活的適 應有顯著的幫助。(Stahmann, and Hiebert, 1997; William, Riley and Risch, 1999)

現今新婚的伴侶會在婚前參加婚姻準備課程或閱讀婚姻相關書籍、雜誌,我們可以從書店及圖書館的暢銷書看出,婚姻與家庭是讀者關注的熱門議題。(彭海陽譯,2004; Hardin and Sloan,1992)

三、實質的益處

婚前輔導除了有預防功能,也是普遍未婚者的需求之外,根據中外學者的看法,適切的婚前輔導的價值至少涵蓋張資寧教授提出的好處(2000):婚前輔導可以幫助受輔者明白婚姻生活意義及目標,也可以可以引導受輔者順利而迅速地在婚姻中做早期的適應。藉著輔導過程的學習,婚前輔導提供受輔者有較佳機會達到婚姻中更高程度的滿足,並幫助受輔者有更多機會學習成為一個成功的父母。結婚以後,當受輔者有需要時會趁早尋求婚姻輔導的協助。

參、政府的關注

一、家庭教育法之制訂

由於不健全家庭所導致之青少年犯罪等家庭與社會問題,帶給社會難以估計的修復成本,專家學者呼籲政府正視問題,應從重視家庭教育做起。因此,民國 85 年教育部依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研議草擬了「家庭教育法」,開始重視並推動婚前教育。民國 89 年,國立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全台地區 18 歲以上成年男女進行調查:贊成家庭教育法規。結果發現 82.22%的受訪者贊成婚前必須接受婚前教育課程。(林如萍,2001)

二、婚前教育之推動

經過專家學者的調查、研究及修訂,20條「家庭教育法」法規,終於立法通過,民國92年2月6日由教育部公佈實施。「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其中關於婚前教育的推動,記載在法規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满;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MGST

肆、教會之責任

一、西方的教會

根據研究調查顯示,百分之六十的美國人喜歡找神職人員幫助解決個人的問題,而其中大部分是婚姻的難題。美國算是一個基督教國家,教牧婚姻輔導的需求與日遽增有他的因素,一方面由於經濟因素,因為婚姻問題並非健康問題,美國的保險公司幾乎不給付婚姻協談費用,一般人也顯能負擔一次美金六十元至一百二十五元的協談費用,因此求助教會傳道人的比率就自然增加,第二個因素是,因離婚率的升高,婚姻問題的複雜化,團體支持小組的組織已經不在能滿足個人的需要,因此教牧輔導或協談就被催逼出一條路來。第三方面,教牧輔導的需求不斷增加是因為離婚率的攀升,許多有良知的基督徒,努力的尋求輔導諮商的協助,為要擺脫離婚的可能。(Worthington and McMurry, 1994)

婚姻治療是已經經歷了婚姻難題的痛苦,才尋求醫治,如何在婚前防患未然才是解決之道。婚姻促進運動的歷史發展,從60年代的治療取向進入80年代的預防取向(Deacon & Sprenkle,2001)。美南浸信會主日學協會的青少年輔導Richard Ross,於1993年發起True Love Waits「真愛要等待」的活動,呼籲拒絕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這個運動延燒至全球各洲,在混亂的婚姻價值觀中,重新宣告絕對的婚姻價值,讓未婚甚至已婚者,重新審視聖經的婚姻觀,這個以聖經為基礎的婚前教育的運動,帶給社會重視婚姻關係有正面的影響。(林治平等,1996)

二、台灣的教會

「在台灣,婚姻教育的相關活動,早期都由教會團體舉辦夫妻懇談活動,參與者僅限於教徒。」(林如萍,2001,44 頁)基督教信仰一向重視聖經的婚姻觀與基督化家庭的建立,婚前輔導乃婚姻教育中之一環,教會理當提供信徒相關的教導與輔導,只是台灣的基督徒比率只有百分之三左右,不同信仰的百姓,不會輕易接受來自教會的教導。近年來基督教努力透過機構的設立與社區服務的政策,不遺餘力的推動婚前輔導相關事工。(林秀如,200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MGST

壹、研究動機

研究者研究本題「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需求之研究」,除了研究者屬於浸信會會友,曾經受教於浸信會神學院,也任職於美南浸信會差會辦公室的背景之外,還包括以下四個基本動機:

一、基於現今社會現象及離婚率

統計數字顯示,國人婚姻關係脆弱的刺激,研究者試圖以預防勝 於治療的觀念,以推動執行婚前輔導來協助將婚者建立幸福、長久的 婚姻盟約關係。

二、基於對上帝設立婚姻美意的回應

教會有機會也有責任在婚前輔導的事工上牧養信徒,甚至影響目前社會混亂的婚姻觀,回歸神創立婚姻的美意。

三、基於個人對婚前輔導事工的負擔與使命

回應上帝的呼召,盼望藉此研究,瞭解信徒對婚前輔導的需求,並喚起教會及神學院重視婚前輔導議題,幫助信徒建立和神心意、幸福美滿的婚姻與家庭。

貳、研究信念

研究者研究動機的背後,有一些基本的信念支持:

一、婚前是婚姻教育的最佳時機

婚姻是神極美的創造,多數的成年人樂意選擇結婚度過人生歲月,但是婚姻關係是結合兩個來自不同家庭的男女,成立一個新家庭,夫妻之間的互動需要許多的適應和學習,就如學者所提:「婚姻和家庭原本是社會最基本、最堅強的關係,只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將此關係經營的好。」(鄧敏,1998,10頁)所幸,「婚姻行為和一般行為一樣是學習得來的」(戴傳文,1992,87頁)。努力促進婚姻的幸福與持久是每個選擇結婚的人所必須一生學習的功課。然而預防勝於治療,做好婚前輔導是促成信徒美滿、成功婚姻的第一步。幫助情侶在步入禮堂前有成熟的婚前準備,會有較好的機會達到婚姻生活的更高滿足(蘇文隆,2002)。什麼時候進行婚前輔導是最恰當的時機呢?Dr. Robert A Lewis 強調把握「最可教導的時刻」,即當人們最易受影響、可塑性最大、最敏感而肯學習的時候,那就是正在交往尚未結婚的男女。雖然婚前輔導並非建立美滿婚姻與家庭唯一需要學習的課題,但是婚前輔導是屬於預防性事工,比起矯治性的婚姻治療省錢、創新、容易、快樂並且單純的多。(戴傳文,1992)

二、信徒需要並樂意接受教牧婚前輔導

婚姻和信仰都是個人的抉擇,聖經的教導並非人人都信,推動婚前輔導事工也不一定是信徒的需要,信徒即使認為需要也不見得有行動的意願。當學術界調查研究肯定適婚年齡者肯定婚前教育的需要,並樂意接受婚前教育(黃迺毓,2000)。研究者相信教會裡的信徒更瞭解婚前輔導的價值,更自覺需要婚前輔導並樂意付諸行動接受輔導。

三、教會有責任重視信徒的婚姻生活

近年來政府透過教育界努力的宣導推動婚前教育的重要性,反觀基督教宗教界,是否也相對的重視呢?Clinebell 認為教牧婚前輔導是傳道人牧養教會的工作之一(伍步鑾,1993)。華人具輔導專長的牧師

也強調教會應該重視婚前輔導(莊文生,1992;蘇文隆,2002)。美國學者 Norman Wright (1992) 認為婚前輔導的服務由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來承擔是最理想的;基督徒通常喜歡在教堂結婚,新郎新娘可以花一、二個月準備一個小時的婚禮,但卻未必花時間接受教牧婚前輔導。國內外學者,感慨地形容信徒取得結婚證書比駕駛執照或大學文憑容易的多(姚彥懿譯,2002;鄧敏,1998)。似乎神職人員和信徒都嚴重的忽略婚前輔導的本質,而只費心在婚禮的表面儀式上。夫妻關係永久的盟約受到毀約離婚的挑戰,信徒的婚姻狀態逐漸背離神設立婚姻的原意。華人神學家唐佑之說:「信徒的婚變有教會的責任。」(2001)在台灣的基督徒、教會及神學院,應該重新審視婚前輔導事工,以幫助信徒建立合神心意的婚姻與家庭。

四、神學院有責任裝備教牧輔導同工

輔導是一門專門的技能,婚前輔導是關乎將婚者未來婚姻與家庭的經營,婚前輔導若不建基在聖經的教導上,恐怕會落入世界的婚姻價值觀中,因此神學院有責任提供人才裝備的資源,教導那些可以忠心教導別人的人。

參、研究目的

研究者希望藉研究本題可達到下列五個目的:

- 一、瞭解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
- 二、確定信徒對婚前輔導內容的具體需求。
- 三、探討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意願。
- 四、明白信徒對婚前輔導事工的期待。
- 五、提供教會及神學院因應需求之建議。

肆、待答問題

根據以上四個目的,研究者希望研究結果可以回答下列問題:

- 一、信徒過去接受婚前輔導的經驗為何?
- 二、信徒對教會提供婚前輔導的觀念為何?
- 三、信徒期待教牧婚前輔導的內容是什麼?
- 四、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者的意願為何?
- 五、信徒喜歡的教牧婚前輔導輔導方式有哪些?

六、信徒認為教會應不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

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內容的需求,是否因基本背景不同而有差異?

八、神學教育系統與教會牧養系統應如何因應教牧婚前輔導的需求?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議題僅限於瞭解浸信會教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需求, 調查範圍包括過去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輔導內容的需求、接受 輔與輔導他人的意願,以及對教會發展教牧婚前輔導的看法。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Chinese Baptist Convention)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簡稱浸聯會,是華人基督教信仰的宗派之一,屬於美南浸信會(Soutthern Baptist Convention)系統之教會。一九三六年美南浸信會傳入中國大陸,一九四八年差派楊美齋牧師開始台灣的宣教事工,一九五四年成立「台灣省浸信會聯會」,之後更名為「中華浸信會台灣省聯會」,1972 年又改稱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至今(蔡鈴敏,1998)。以2004通訊記載,浸信會聯會所屬國內教會共有138間,佈道所59間。

貳、基督教浸信會信徒

本研究所定義基督教浸信會信徒,係指凡心理相信,口裡承認基督耶穌是主,認同基督教浸信會信仰宗旨,一起在浸信會教會敬拜服事的基督徒。

參、婚前輔導(Premarital Guidance)

婚前輔導是一種預防性的輔導,以未婚者為對象,透過父母、老師、神職人員、輔導員或專業諮商師等不同身份的輔導者,透過教導、協談、研討會等不同方式,幫助受輔者在婚前學習並準備經營未來美

好的婚姻生活。

同屬婚前準備的範疇,教育界的學者多採用「婚前教育」 (Premarital Education);心理學專家則多使用婚前諮商或婚前協談 (Premarital Counseling)。研究者採用「婚前輔導」,乃取決於 Taylor (1999)的概念,考量神職人員身兼教師、傳道師、屬靈的引導者、 崇拜禮儀的領袖和行政人員等多重角色的身份,「輔導者」的稱呼比較 合適。華人基督教會界也多使用「婚前輔導」一詞表達婚前準備的事 工。(葉高芳,1998;彭懷冰,1991,蘇文隆,2002)。

肆、教牧婚前輔導 (Pastoral Premarital Guidance)

研究者研究本題「教牧婚前輔導」,採取以下的定義:輔導者針對即將結婚之伴侶,以基督教信仰為觀點之輔導取向,採用個人、一對情侶或多對團體的諮商方式,協助受輔導者在婚禮前,做好建立婚姻家庭的準備。

以基督信仰為輔導取向的特色涵蓋:輔導者必須是基督徒;輔導信念符合基督教機要真理;輔導原則與神的特殊啟示(耶穌和聖經)和一般啟示(被創造的世界和存在人裡面神的形象)一致;必須以神為中心,輔導過程建立在禱告和顯示神是個人的醫治者也是關係的重建者的基礎上。(Worthington,1989)

伍、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焦點團體是質性研究的方法之一,又稱做焦點訪談(Focus Interview),此方法廣用在社會科學的領域,甚至被認為是了解民眾的感覺、看法、意見及態度最有效的方法之一。這種方法需要一個主持人(研究者),帶領一個 6~8 人的小團體,在設定的時間與空間中討論特定的議題,主持人有責任使討論方向不偏離研究主題,引導參與者在互動中自然的表達個人對議題的經驗及看法,但不左右參與者的觀點,參與者所表達的言詞內容正是研究者所要蒐集的資料,此方法可以獲得比封閉式問卷來得正確的資訊。(周雅容,1997; Gibbs,1997; Krugger,1994; Morgan,198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學術上有許多學者致力於美滿婚姻家庭的研究,相關婚姻教育及諮商的文獻有很多,但是屬於基督教教牧婚前輔導的研究資料就比較有限。由於心理諮商師的證照制度在西方國家已經行之有年,教牧諮商或輔導執行者需要有相關學識與學位,才有資格擔當,因此許多的研究文獻,雖然屬於教牧婚姻教導內涵,但理論上、技巧上並不完全脫離心理諮商發展的軌跡。

第一節 教牧婚前輔導歷史之沿革

壹、教牧婚前輔導的發展

有關婚前輔導的文獻記載並不多,第一份文件出現在 1924 年,Ernest Groves 在波士頓大學 (Boston University) 教授家庭生活準備的課程中。至於肯定婚前輔導對情緒和身體的健康有價值的文獻,記載在 1928 年美國婦產科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從那時起到 1950 中期,婚前輔導的文獻都聚焦在醫生及婚前健康檢查的領域。1950 年代,神職人員開始建立婚前輔導的文獻,雖然紀錄不多,但根據 Stahmann 和 Hiebert (1987) 的研究,神職人員介入婚前輔導的服務,可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基準區分為兩個不同階段:

一、二次大戰以前

基督教會發展初期,神職人員少有參與新婚情侶婚前的事務。直到西歐基督化,教會介入政治領域,才改變教會與政府在婚姻事務上的立場。早期婚禮中並沒有神職人員的祝福,公元 398 年迦太基宗教大會(the Synod of Carthage)之後,神職人員才在婚禮結束前給予祝福。

婚姻許可的演變,起初法律規定兒女無權主張自己的婚姻,全憑父母的安排;後來,由於教父 Ignatius 和 Polycarp 極力主張,未婚男女的婚姻不僅需要父母的同意,也需要教父的允許,教會開始介入婚姻許可的議題。直至西歐封建制度的時代,君主的勢力抬頭,君主有權利同意或否定人民結婚的請求。到了中世紀,結婚需經由父母、神職人員和政府同意的觀念,已經清楚的被建立了。

關於婚姻制度的演變,雖然早期教會對婚姻抱持負面的看法,主張單身是理想狀態,隨著神學思想的日趨成熟,教會漸漸關注到婚姻的本質和一般基督徒生活。教會不僅介入信徒的結婚禮儀,同時也關心將婚情侶之間的關係。西元 1164 年,教會正式明訂婚禮是一項聖禮。這個變遷使神職人員以特定的身分介入將婚情侶的婚姻事宜。這就如信徒受浸成為基督徒加入教會是一個新生命的開始,在浸禮之前,神職人員需要教導信徒明白浸禮的意義,相同的婚姻也是一樣,結婚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成為夫妻並和上帝開始一個不一樣的關係,因此,神職人員開始在婚禮前會見將婚情侶。

總結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教牧婚前輔導教的形式就像其他的入會禮儀一樣,強調婚禮禮儀本身的意義,包括基督徒婚姻的本質,信仰在家中的地位和婚禮的預演。(戴俊男,2001; Stahmann and Hiebert,1987)

二、二次大戰以後

IP40和1950年代,心理學蓬勃發展,有一些神職人員為了擴展服事,跨越神學闖進心理學的領域,發展出教牧協談(Pastoral Counseling)。早先的教牧協談受心理分析學派的影響,偏向病理學和醫學的取向。1948年,在一個探討神職人員在婚前諮商的角色的專業人員會議中,從事婚姻治療的精神科醫生 Robert Lailow 指出:神職人員的職責是要篩選、評估將婚情侶的健康狀況。這概念風行在 1950和 1960年代。關於牧師的角色,教牧諮商的先鋒 Poul Johnson 說,牧師是負責幫助信徒婚姻持續成長的人。Charles Stewart(1970)另一個早期教牧協談的專家說,牧師的角色是情侶對婚姻的成熟度和情緒上預備的程度的評估者。Aaron Rutledge(1966),Merrill Palmer Institute首創婚姻協談課程的主任看教牧諮商員的角色,是檢驗情侶情緒上對進入婚姻準備狀態的人。二次大戰以後,神職人員的角色,已經不只是預演婚禮儀式及教導聖經而已,還需要實際的幫助將婚者為婚姻生活做準備。(戴俊男,2001; Stahmann and Hiebert,1987)

貳、神職人員與婚前輔導

一、神職人員的使命

知名的實踐神學推動者 Dr. Wayne E. Oates 強調:「傳道人或未婚

男女,應該把婚前輔導的重要性,看做像即將進入結婚禮堂的人,必須穿上禮服一樣重要。」(葉高芳,1981,128頁) Clinebell (1984) 提出牧者必須具備關懷輔導婚姻與家庭技能的四個因素:(一)、牧者的角色與地位。牧者是教會領袖,很自然有機會接觸進入信徒的家庭執行關懷與輔導。(二)、具有寶貴及長遠的價值。牧師藉著輔導使信徒身心靈的健康,婚姻家庭生活美滿,這貢獻可延及後代子孫。(三)、解決現代婚姻與家庭生活之危機。高比例的離婚率、遺棄、婚姻暴力、虐待子女、青少年犯罪和自殺率,使大部分的家庭充滿悲痛和不快,需要牧者的輔導。(四)、因應現代男女角色、關係和身分的演變,婦女權力的提升,增加婚姻的衝突和輔導關懷的需要。除此之外,研究者認為還需要加上另外一個因素,那就是因應信徒主動尋求婚姻輔導的需求,牧者必須擁有幫助信徒建立健康婚姻與家庭的能力。

二、神職人員的機會

根據美國的研究,長久以來提供婚前輔導的主要輔導者包括:神職人員、醫生和專業的心理健康工作者,其中服務量最多的是神職人員。1957年曾經有研究調查,一般人遭遇困難,尋求幫助的對象最多是神職人員,第二個是家庭醫生。相同的調查1976年再做一次,仍然是神職人員高居第一位,之後才是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Benner,2003)。神職人員執行大部分正式的婚前輔導,在婚禮之前提供將婚情侶婚姻準備課程,有的是按教會規定,有的可以自由選擇,這些參加者包括新婚者或再婚者。1966年一個針對美國婚姻家族協會會員做的調查,顯示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很少提供正式的婚前輔導,心理諮商師所服務的對象較多是離婚後再婚者。至於醫生也介入婚前輔導但內容僅限於避孕和性知識的提供。(Rutledge,1966; Stahmann and Hiebert,1997; Stone and Levine,1956)

1970年美國加州立法規定,未成年者結婚必須先接受婚前諮商,Schonick 曾於 1972年對加州 4000對申請結婚證書者做調查,其中有2,745對情侶(68%)有接受神職人員的婚前諮商(Stahmann and Hiebert,1987)。傳道人很有機會從事婚前輔導,也很有必要具備婚前輔導的知識與技能。Clinebell表示,怎樣使婚姻與家庭生活更豐盛,是牧者重要的服事技能之一。(1984)

三、神職人員的優勢

學者分析神職人員從事婚前輔導的優勢,乃因為他們擁有至少五種從事婚前輔導的特殊資源:(一)神職教牧人員本身的頭銜,一方面代表上帝和教會,另一方面他們也是宗教資源的供應者。(二) 聖經,聖經是基督教教育的基本工具,神職人員可以藉著聖經教導情侶基督教的信仰。(三) 結婚禮儀,婚禮結合了聖經的婚姻觀、傳統、和現代神學及倫理學的教導。(四) 禱告,對情侶而言,禱告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源,教牧人員可以教導幫助情侶學習為準備婚姻禱告,健康的禱告可以與神建立親密關係並持守其信仰。(五) 聚會,舉凡會眾、教會政策、節目內容,都可以提供支持情侶建立基督化婚姻家庭的需求。(Taylor 1999; Benner, 2003)

第二節 教牧婚前輔導相關之研究

壹、婚前預估婚姻品質之研究

1970 年 Hink 和 Platt 曾回顧 60 年代學術界對婚姻的快樂與婚姻的研究,往後的 10 年間,婚姻滿意度與穩定度仍然是婚姻與家庭學者研究的議題 (Spanier and Lewis , 1980)。Lewis 和 Spanier 於 1979 年發表研究結論,題出婚前預估婚姻的兩個主要向度:品質和穩定性。品質是婚姻關係的主觀評估,例如:滿意和快樂;穩定性則表示婚姻維持在完整合法的關係中,例如:夫妻沒有分居或離婚。Lewis 和 Spanier 的研究,提出婚前預估影響未來婚姻品質和穩定性的四大類變數:(一)婚前的同質性:種族、社經背景、信仰、智力、能力、年紀和社會地位同質性越高婚姻品質越好。(二)成熟度、感情資源及生活經驗的相似性:人際互動功能良好、情緒健康穩定、正向的自我接納、高教育水準、初婚年齡較大、高社會水準、婚前彼此深度認識,身體健康都是影響婚姻品質與穩定性的因素。(三)有正向的親職榜樣:原生家庭、童年快樂的經驗,以及和父母之間正向的關係都影響婚姻的滿意度與穩定性。(四)有重要他人的支持:包括自己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及重要朋友的支持也是影響婚姻品質與穩定性的因素。

此外,這兩位學者也提出影響婚姻品質及穩定的四個具體變數,包括:越遵守傳統,婚姻品質越高。婚前性行為與他們的價值觀越一致,婚姻品質越好。婚前懷孕經驗影響婚姻品質。可以不管內、外在

環境的壓力,仍有強烈結婚動機的情侶,將來婚姻的品質較高。Lewis 和 Spanier 的婚姻品質理論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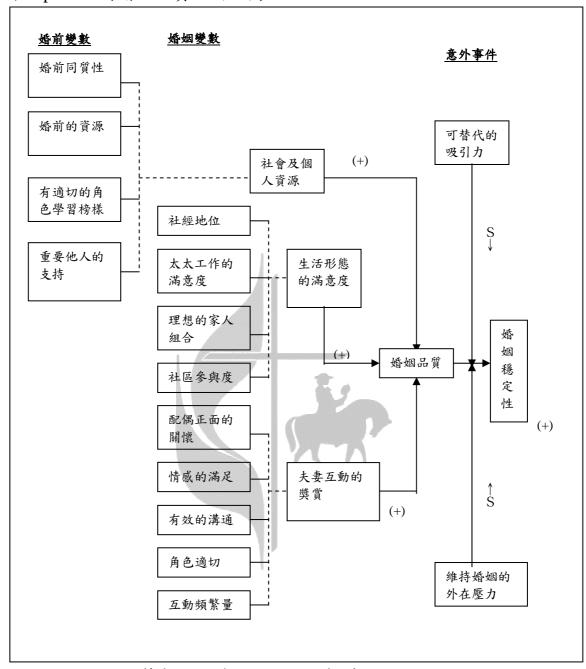


圖 2-2-1 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性的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Lewis & Spanier (1979)

Lewis 和 Spanier 的婚姻品質與穩定性理論被確認、闡明並延伸。 之後,有 Jeffry Larson 和 Thomas Holman 審閱過去五十年關於美滿婚 姻品質與穩定性的研究報告,於 1994 年發表結論,提出三種婚前預測 婚姻品質與穩定的因素包括:背景因素:例如原生家庭、社會文化背 景及當前的景況。個人特質及影響情侶關係的行為表現:例如:情感、 自尊、身體健康、人際互動能力。情侶的互動過程:例如同質性因素, 相同的價值觀、態度、信仰、婚前性關係和生育經驗,以及溝通技巧。 理論結構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婚前因素預估婚姻品質及穩定性與執行課題一覽表

因素	次類別	因素	執行課題
類別			
家庭背	原生家庭	父母離婚	評估個人對離婚的反應;
景及相			對承諾和離婚的態度;
關因素			揭露婚姻正面的模式
		父母精神疾患	評估對孩子的影響,必要時建
			議做個人或家族治療
		失功能家庭	評估對孩子的影響,必要時建
			議做個人或家族治療
		父母及姻親的	鼓勵尋求父母及姻親的支持
		支持	或了解他們的關切
	社會文化因	結婚年齡	不鼓勵青少年結婚
	素	教育	討論教育程度對婚姻的影響
		收入和職業	討論收入對婚姻的影響
		種族	討論文化與次文化的規範的
			分歧,必要時鼓勵做婚前諮商
	現時的景況	來自朋友的支	鼓勵尋求朋友的支持或了解
		持	他們的關切的議題
		內在和外在的	教導其壓力管理;有效的因
		壓力	應;及成熟的決策技巧

續表 2-2-1 婚前因素預估婚姻品質及穩定性與執行課題一覽表

田丰业司	-6 华 口川	回毛	払くこと明日石
因素類別	次類別	因素	執行課題
個人的	現時的景況	心理健康、自	初步評估精神健康狀態,必要
特質和		尊、神經質行為	時轉介做個人治療
行為		和憂鬱	
		人際互動技巧	評估教導其社交技能;或者轉
			介至個人、團體治療或技巧訓
			練機構
		傳統觀念	評估傳統觀念並討論婚姻中
			非傳統觀念上的分歧
		生理健康	評估健康狀況必要時轉介給
			醫生進一步的改善或治療
情侶互	同質性	相近的種族、社	評估種族、社經地位、宗教信
動歷程		經地位、宗教信	仰、智能及年齡的相似性,並
		仰、智能及年龄	討論彼此的差異
	人際互動的	價值觀、態度、	評估婚姻中價值觀的相似性
	相似性	信仰和性別角	並討論彼此的差異
		色取向	
	互動的歷程	認識	評估彼此了解的程度,必要時
		IVI	鼓勵更深的認識
		同居	討論對同居、試婚的看法
		婚前性議題	討論婚前性行為的看法
			鼓勵避免婚前懷孕,若已經懷
		子	孕,則鼓勵在孩子出生前結婚
		溝通技巧	評估並教導溝通、解決衝突及
			建立共視的技巧
	l	<u> </u>	

資料來源: Larson & Holman (1994)

貳、婚前輔導方案設計之研究

婚前輔導的形式與方案並不是單一絕對的,每一套教材的研發都有背後的理念,例如:結合天主教神學、婚姻本質及心理學理論所研

發出來的婚前輔導教材 UNITAS (Heaney-Hunter and Primavera, 1998) 及專為夫妻對夫妻 (couple to couple) 輔導模式設計的婚前輔導教材 Called Together。(Prokopchak and Prokopchak, 2003)

學術界有許多學者致力於婚姻研究,隨著許多對影響婚姻品質及穩定性因素之研究的發現,婚前輔導方案的設計也因此不斷在更新中。Stahmann 和 Hiebert (1997) 兩位學者根據各方研究的結果,提出持續發展婚前與再婚輔導的幾個基本假設,做為婚前輔導方案設計的依據,這些假設對推動教牧婚前輔導設計的方向有很實際的導引:

輔導動機:婚前輔導主動尋求者比被強迫接受者更有幫助。

輔導課程:婚前輔導課程的設計是要促進而非審查情侶的關係。

輔導時間:婚前輔導越早進行效果越好。

輔導目標:情侶對婚前輔導的基本需求是了解彼此的關係

輔導方式:輔導者與受輔者比較喜歡單對輔導勝於個別輔導

輔導團隊:神職人員、平信徒夫妻和教會職員同工團隊服事的婚前輔導設計,被公認最有幫助

輔導工具:評量的使用對婚前輔導有幫助

輔導知能:婚前輔導者必須熟悉建立穩定美滿婚姻的相關知識

輔導結構:輔導時間的安排設計必須考慮輔導時間及受輔者在生活中實行的需要

輔導跟進:安排婚後跟進輔導的會談是婚前或再婚輔導不可或缺的一環

參、婚前輔導輔助工具之研究

隨著心理輔導測驗的發展,關於婚姻關係的評量也陸續的研發使用。在歐美先進國家,評量的研發已經行之有年,這些評量在美國普遍被採用成為婚前輔導的工具,使用效果亦被證實有效,許多學者甚至研究評估並比較各式評量的優、缺點。(Larson, Newell, Topham and Nichols, 2002; Stahmann and Hiebert, 1997; Taylor, 1999; Williams and Jurish, 1995) 一般而言,根據以上學者的看法,婚前輔導過程中使用評量的優點、缺點及應該的注意事項可歸納如下:

一、使用評量的優點

結婚前輔導使用評量的具體好處,包括可以促使情侶更投入輔導

的過程;節省會談時間,使會談更有效率;評量的設計提供個人或情 侶多方面的檢視彼此的觀點、知識、態度、人格、人生價值及特定行 為;評量結果客觀精準,並可藉著前、後測看出個案的改變。

二、使用評量的缺點

評量是會談的輔助工具之一,不當使用婚前評量,也有可能帶來不良的影響,不當情況有幾種:例如輔導者沒有清楚解釋使用評量的目的,情侶誤會他們是有問題,所以必須做測驗,造成心理抗拒。有些訓練不足的輔導員容易按個案評量結果歸類並貼標籤。有時輔導者只以評量結果為會談焦點,而取代了應有的諮商歷程。

三、使用評量的注意事項

在婚前輔導過程中,若要使用各式評量,輔導員必須注意:小心解釋清楚告知個案做評量的理由,並有責任撫平個案可能引起的反彈情緒;讓個案知道評量資料是絕對保密,不會外洩的機密文件;誠實的告知評量的限制,能提供的資料及無法提供的資料。

肆、教會執行婚前輔導之研究

根據 Wright 於 1976 年主持,針對 25 個宗派、1000 個信徒,來自會友人數 30 至 6000 人的教會之婚前輔導事工調查,結果發現(1992):

一、關於教會執行婚前輔導之政策

九成以上教會有婚前輔導的規定,平均會談次數三次。一半以上 的傳道人為非信徒主持婚禮,90%以上的傳道人表示信徒反應喜歡有 婚前輔導規定的政策。

二、關於信徒接受婚前輔導之回應

信徒多半表達因教會執行婚前輔導之事工而受惠,教會的政策開啟信徒接受婚前輔導之門,大部分的人感激輔導課程的安排。

三、關於婚前輔導對受輔者抉擇之影響

有些情侶輔導完後決定取消婚禮,有些人延後婚期,有些人因婚 前輔導信主,許多情侶輔導完後,介紹他的朋友們參加輔導。

伍、跨教派聯姻婚前輔導之研究

在非基督教信仰的國家就像台灣地區,婚前輔導的對象極有可能

不都是信徒,教會勢必要面對不同信仰情侶的婚前輔導,教會的態度 與立場會直接影響情侶的受教機會。美國 Creghton 大學的婚姻家庭中 心 (Center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曾經做過跨教派聯姻的調查,研 究發現信仰差異對婚姻的影響。Dr. William (2002) 提出研究報告, 對執行不同教派信徒,甚至不同信仰情侶的婚前輔導有務實的建議, 包括:不過份強調彼此教派的差異,盡力尋找信仰的共通點;鼓勵一 同參與教會活動,瞭解彼此的信仰及認識彼此的教會;不強迫對方改 變信仰或換教派;探查彼此家人對不同教派信仰的態度;面對將來小 孩宗教教育的選擇;以及不可鄙視信仰不同的情侶。

陸、婚前輔導果效評估之研究

國內教牧婚前輔導學者葉高芳博士肯定教牧婚前輔導的果效,認為婚前輔導可以:幫助受輔者獲得成功的婚姻生活,建立美滿的家園,減低離婚率;幫助情侶評估彼此的適婚度;幫助傳道人與信徒間建立信任關係及必要時的婚後輔導關係;受輔者有機會因為婚前輔導而認識神,成為基督徒。(1998)

根據西方學者的調查研究發現婚前輔導的效果:

一、幫助新婚者

根據西方學者的研究文獻得知,婚前輔導的觀念普遍被接受,但關於婚前輔導執行果效的評估研究文獻可說是稀少貧乏。有部分的研究,支持婚前輔導的價值,例如 Hancock 曾於 1983 年對將婚情侶及結婚平均 5 個月的新婚夫婦進行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將婚情侶對輔導過程有百分之八十三的滿意度,認為婚前輔導幫助他們彼此了解,有效的溝通,面對問題及解決衝突。研究結果也指出輔導效果將婚者比新婚者幫助更大。(Stahmann and Hiebert, 1987)

二、降低離婚率

美國空軍軍官 John Williams 的博士論文,內容是針對美國軍官離婚率做調查,研究發現美國軍官的離婚率比一般人低,其中空軍軍官的離婚率最低,1959至1970年間,空軍軍官學校的4500個畢業生中,只有21個人離婚,離婚率0.047%。這結果背後的重要因素是因為這些軍官在畢業離開學校後,有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的軍牧為他們及他們的未婚妻上密集的婚前輔導課程(Wright,1992)。這個研究報

告證明教牧婚前輔導對婚姻的經營有正面的影響。

三、促進婚姻生活

根據美國婚姻促進會於 1978 及 1979 年,對 25 個宗派 8000 對基督徒夫妻,針對婚姻與家庭 109 個問題所做的調查,得到相關於婚前輔導方面的一些結論:四成多的夫妻曾接受教牧婚前輔導,近三成的夫妻肯定婚前輔導對他們的婚姻生活有絕對的幫助,其中發現完成婚前輔導的課程越多,知覺輔導的幫助越明確。此外,此研究也發現有婚前輔導經驗的人比沒有經驗者更充分瞭解婚姻內涵;更多表示他們的婚姻在持續滿足的狀態中;更堅決相信和上帝有好的關係對他們的婚姻有正面的影響;更相信聖經的教導對他們婚姻關係的態度有正面幫助;更平均分擔教育兒女的責任;更少需要額外解決衝突的幫助。(Wright, 1992)

第三節 教牧婚前輔導實施之內涵

壹、教牧婚前輔導之目標

婚姻的制度是神所設立的,婚前輔導的目標是要促進婚前關係,藉此發展婚後穩固的婚姻關係,幫助結婚男女獲得幸福美滿的生活。 綜合國內外學者專家的意見,教牧婚前輔導基本目標總括有下列幾項 (陳功亮譯,2000;葉高芳,1998;萬楊婉貞譯,1998;Wright,1992):

一、評估情侶的適婚度

有些情侶在做完婚前輔導後,客觀的評估彼此的關係,他們有的 決定分手、取消婚約、延緩結婚計畫或者順利的步入禮堂。

二、強化情侶彼此的關係

輔導者幫助情侶藉著溝通技巧強化彼此關係,使情侶更加親密, 也藉著輔導糾正彼此的不良觀念,建立健康的互動模式。

三、提供婚姻生活的教導

婚姻生活的現實面是繁瑣的,輔導員必須幫助情侶務實的面對婚後可能的生活,這些教導的重要項目包括:性生活,財務預算,職業與家庭,姻親關係,生育與子女教養等。

四、幫助基督化家庭的建立

輔導者幫助受輔者確定自己與情侶和耶穌基督的關係,這是婚前

輔導的首要原則(陳功亮,2000)。輔導是一個屬靈長進的機會,婚前就必須開始屬靈生活操練,一起禱告、讀經、分享,婚後很自然就可維持這種生活方式,進而建立家庭崇拜。

五、建立婚後輔導的機制

Dr. Worthington (1989) 指出造成基督徒婚姻難題的三個錯誤觀念:「基督徒婚姻不會有問題」「神可以顯神蹟解決婚姻問題,不需要他人介入幫助」「順服配偶就是壓抑自己的感受,立即按對方的要求去做」。婚前輔導是一個傳道人和信徒建立深入關係的絕佳機會,信徒婚前願意接受輔導,婚後在婚姻上若面臨困難,比較容易主動尋求傳道人的幫助。

六、協助婚禮的籌劃

婚前輔導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安排婚禮細節。基督教婚禮程序是有宗教上的意義,節目可以彈性設計,有些人藉著婚禮分享個人生命的見證,這樣婚禮不單成為一個委身和慶祝的儀式,更成為一個見證信仰的機會。(葉高芳,1998; Wright,1992)

貳、教牧婚前輔導之內容

根據國內外的研究文獻,為達到教牧婚前輔導的目標,輔導可以涵蓋以下幾項內容:

一、以聖經的婚姻觀建立基督化家庭

「基督徒的婚姻當以基督為中心,婚姻的結構是三角的關係:即是一男、一女和神。」(陳輝茂,1986,24頁) Crabb (1992) 認為基督徒建立一個合一的婚姻需要三塊磚:上帝的救恩、彼此委身和互相接納。Thomas (2000) 主張個人和神的關係直接會影響夫妻的關係。許多婚姻的問題是由於人的不完全所引起的,Gary Collins 認為婚姻問題的產生乃因夫、妻在某些方面偏離了聖經的標準。現代心理學、社會學及相關的學說也證實,人們的看法確實偏離了聖經的標準。(張均、吳繼平譯,1998) 因此,婚前輔導回歸聖經的原則是美滿婚姻的基石,幫助情侶建立正確的婚姻價值,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持續的婚姻關係。(廖愛華譯,1983)

聖經對婚姻相關的基本教導包括:

婚姻的起源:婚姻是神所設立。(創世記2:18)

婚姻的制度:一夫一妻制(創世記2:18);是永久的關係,人不可擅自廢除(馬太福音19:6;馬可福音10:9);也是彼此委身的盟約(箴言2:17;瑪垃基書2:17);婚姻人人都要尊重,神不允許夫妻有婚姻外的性關係。(希伯來書13:4)

婚姻的目的:婚姻的目的是要夫妻互為伴侶、互相幫補。(創世記 2:18)

婚姻的功能:要使夫妻二人,身心靈合而為一,滿足情感需求, 生養眾多傳宗接代。(創世紀2:24;馬太福音19:4~5)

婚姻的關係:婚姻中夫妻的角色及彼此關係的和諧應反映基督與 教會的關係。(以弗所書 5:22~33)

婚姻的原則:堅守家庭倫理,建立以神為首的基督化家庭。(以弗所書 6:1~4;出埃及記 20:3~17)

二、學習建立正面、有效的溝通模式

研究發現「溝通」是預測婚姻滿意度的最重要指標,溝通不良是專家公認最常見婚姻失和的原因(Williams,2002)。Dr. Chapman(2003)認為溝通與親密關係是婚姻成長最重要的因素。「良好的溝通可使問題迎刃而解,不良的溝通卻能搞砸所有的事情,甚至破壞彼此之間的關係。」(鄧敏,1998,154頁)溝通不良在於所發出的訊息並非對方所接收的訊息、或非對方所期望得到的訊息。訊息的發出分口語與非口語(例如:姿態、語調、表情),若兩者有矛盾則產生雙重訊息,導致混亂及溝通失敗。夫妻間偶而溝通不良是不可避免,但是當不良溝通超過明確溝通時,婚姻就亮起紅燈。溝通是親密關係中的最基本技巧,也是後天可習得的解決問題的基本方法。(Friesen and Friesen,1989;Hart and Hart,1993)

三、培養理性、健康的解決衝突的能力

「衝突是指彼此對興趣、想法等有劇烈的歧見、爭論和磨擦。」 (彭海陽譯,2004,113頁)。即使在美滿的婚姻關係中,雙方也會因 為不同的需要、目標和期待而引起歧見。「其實,衝突可以視為雙方為 了維持和諧婚姻的一種過程。婚姻問題不僅包含衝突的本身,它也包 括配偶適應衝突的方式。美滿婚姻並非指沒有衝突的婚姻,而是那些 能以理性來適應衝突的婚姻。」(藍采風,1996,102頁)中西學者認 為「長期逃避衝突是預測離婚最準確的指標。」(黃維仁 and Heitler, 2002)「冷漠比衝突更傷感情」(Whitehead and Whitehead, 1993, 271 頁)婚前輔導必須幫助情侶建立健康的解決問題模式與機制。

四、認識彼此家庭及建立和諧的姻親關係

「婚姻不是兩位結婚者的事情,而是兩位當事人和兩個家族的事。」(鄧敏,1998,191頁)「有研究發現,結婚第一年若有好的姻親的關係,就會帶來好的婚姻。」(金士俊譯,1992,50頁)研究調查發現,國內家庭教育電話協談,有關家庭困擾類,主訴最多的是姻親問題的處理(林秀如,2001)。結婚不僅是關乎兩個人的結合,更要面對兩個家庭的新關係。原生家庭對一個人的性格養成有一定的影響力,婚前輔導需要引導雙方了解自己成長的過程,認識彼此的家庭及家人互動模式,以預備心建立一個幸福的家庭及和諧的姻親關係。

五、認識兩性差異及健康的親密關係

「聖經中提到人類的性生活,有四個明確的目的:生育、娛樂、溝通和抒解。」(彭海陽譯,2004,141頁)性生活的需求是神為夫妻關係創造的同樂會,正確的了解兩性的差異,並以健康的態度面對神為夫妻所設立二人合為一體的親密需求,確保性關係建立在合神心意的婚姻關係上,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中享受上帝極美的創造(柯美玲譯,2004;廖愛華譯,1983;鄧敏,2000; Wheat,1965; Wheat and Perkins,1988; Wright,1987)。Dr. Wheat 以基督徒醫生的角度教導夫妻盡情享受婚姻內的性生活,他同時認為夫妻若要培養一生之久的愛情,必須對性抱持正確的態度。(嚴彩琇譯,1989)

六、財務管理及生涯規劃

金錢並非萬能,但沒錢卻萬萬不能,如何安排生活所需,避免被物質主義挾制是新婚夫妻應該學習的功課。Larry Burkett 認為夫妻在財務議題上無法溝通,就等於完全沒有溝通。引導情侶面對婚姻生活的實際面,幫助情侶在婚前就瞭解彼此金錢觀的差異,教導他們做好財務的好管家(姚彥懿譯,2002)。財務管理和生涯規劃可以成為婚前輔導的話題,討論婚後生兒育女的期待,職場的選擇,幫助情侶以負責任及務實的態度準備婚後可能面臨的生活需要。

七、運用關係評量測驗評估雙方適婚的成熟度

婚前輔導很重要的一個目的是要幫助雙方誠實的面對自己的結婚 動機,確保彼此真誠相愛願意委身。運用相關的心理測驗或關係評量, 可以節省時間、引起興趣、激發溝通、選擇輔導重點(葉高芳,1998)。如果輔導者發現受輔者彼此決定要進入婚姻關係,心理卻仍有存有一點點的勉強,都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幫助情侶看見彼此的盲點,並協助他們解決婚前可以解決的問題,輔導他們謹慎且有智慧的作結婚與否的抉擇,必要時需延遲婚約或解除婚約。(Wright,1992)

八、協助情侶籌劃婚禮

婚禮的籌劃是證婚的神職人員和將婚情侶需要溝通協商的議題。婚前輔導可以幫助情侶了解結婚禮儀的意義,並以敬虔的態度在上帝和人面前宣告,公開的彼此奉獻自己。婚禮是神帶領並祝福新婚家庭的一個起點,婚禮不僅可以成為見證的機會,婚禮中的誓言更可能為疲倦的婚姻生活中注入新血。(Wright,1992;陳功亮,2000)

參、教牧婚前輔導之執行者

以美國的統計資料來看,神職人員承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婚前輔導的工作,顯示教會是一個多數人選擇婚前輔導的機構,教牧輔導人員也走向專職化,甚至證照化,有些牧者兼具諮商師的資格。神學院的教育系統中有以教牧輔導為主修的學位,栽培輔導專職傳道人、非全職傳道人或者是教會輔導義工。教牧婚前輔導輔導者身份可以是傳道人和也可以是平信徒;可以是一個人,也可以是一對夫妻(Wright,1992)。Called Together 婚前婚後輔導教材,就是寫給平信徒夫妻輔導員使用。(Prokopchak and Prokopchak, 2003)

婚前輔導是一門至少涵蓋心理、婚姻教育與神學的學問,大部分的神職人員,僅少接受足夠的婚姻輔導協談的訓練,有必要自己不斷進修相關的知識(Worthington and Mcmung,1994)。信徒若願意在教會協助從事婚前輔導的服事,必須經過相關嚴格的訓練,輔導才比較有正面的效果。Gary Collins 認為「一位熟悉聖經教義且有卓越輔導技巧的基督徒輔導者,是最有資格去幫助夫妻獲得理想婚姻的人。」(張均、吳繼平,1998,P.76)Stahmann 和 Hiebert(1997)主張做一個婚前輔導的輔導者,需要具備有碩士以上的教育背景,學習的領域涵蓋關係諮商、婚姻互動、家庭研究和評估的訓練。神職人員沒有相關背景裝備者,若要從事婚前諮商或督導之前,有義務需要先接受相關專業之訓練。

肆、教牧婚前輔導之輔導模式

隨著心理諮商模式的發展,會談的模式由個別諮商(individual)演變為夫妻諮商但分開會談(concurrent psychotherapy),之後會談目標聚焦在彼此的互動關係,會談模式轉變為夫妻一起進行(conjoint couple counseling),其中以單對情侶的輔導方式最受歡迎(Stahman and Hiebert,1997)。教牧婚前輔導的方式也可以多樣化,以受輔者的人數區分為:單對輔導,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團體輔導如週末懇談會的形式(Engaged Encounter Weekend Workshop)(鄭穆熙,2002)。每一種輔導方式都有他的長處與限制,採用何種方式,端看輔導的目標和輔導者本身所受的訓練。(林淑玲,2001)

教會的信徒因有共同信仰的緣故,價值觀的同質性比較高,適合規劃整合式婚前輔導模式,有些普遍性的觀念可以團體方式進行教導,有些夫妻互動的模式可以單對方式學習,如果個人有特別需要,如童年未解決的傷害,可安排個別輔導,這樣可以節省時間和輔導人力資源,根據學者研究指出教牧人員與信徒及同工的配搭輔導具有最好的果效(Stahmann 和 Hiebert,1997)。研究者綜合中、外學者的輔導經驗,整理比較輔導模式的優、缺點如表 2-3-1 所示。(林淑玲,2001;Rutledge,1966; Wilke,1974)

表 2-3-1 不同輔導模式優、缺點之比較

輔導模式	優點	缺點
期守侯 八	/ 发	政大志山
單對輔導	1. 切合情侶的需求	1. 無法學習同儕的經驗
Couple	2. 可觀察情侶互動關	2. 有時個案會隱瞞個人未解決
一對情侶	係	的難題。(例如過往的傷害)
	3. 容易幫助情侶面對	3. 需要較多時間和人力
	關係上的難題	
個別輔導	1. 私密性高方便談論	1. 無法觀察情侶及同儕的互動
Individual	個人隱私	情況
一個人	2. 適合處理個別需要	2. 輔導者需要承擔保密責任
	或成長過程的創傷	3. 需要時間和人力
		4. 需要有心理諮商的專業訓練

續表 2-3-1 不同輔導模式優、缺點之比較

輔導模式 優點		缺點		
團體輔導	1.	省時間和人力	1.	不適合處理個別或情侶的難
Group	2.	同儕互動,彼此學		題
多對情侶		習、互相支持、一起	2.	個人可能因關注他人的問題
		成長		而忽略自己的問題。
	3.	有機會比較自身和	3.	受限時間而無法處理所有人
		他人的經驗		的問題。
	4.	適合教會執行婚前	4.	時間的分配無法均分給每一
		教育及輔導課程		對情侶
整合輔導	1.	會談方式彈性安排	1.	受輔者需要適應不同輔導模
Combination	2.	兼顧個人需要、情侶	式	
結合個人、		及同儕互動	2 .	受輔者需要適應不同的輔導
單對及團體	3.	適合教會設計階段	者	
輔導模式		性婚前輔導方案	3.	輔導課程內容需要規劃,否
			則	容易重複

第四節 台灣教牧婚前輔導推動之現況

台灣地區除了教會關心信徒的婚姻,給予婚前輔導之外,許多基督教機構也積極投入婚前輔導的宣導、教育甚至設立輔導中心,極力推動婚前輔導的觀念,並把基督教信仰的婚姻觀帶入社會。有些機構發展自己的婚前輔導課程,如靈糧堂所屬的愛鄰社區發展協會提倡婚前 101 課程;有的引進西方具公信力的婚前輔導相關評量測驗,例如愛家基金會引進 Prepare/Enrich。本節就教會執行的態度和機構的服務來看台灣教牧婚前輔導的現況。

壹、教會之策略與傳道人之態度

教會是多數信徒舉行婚禮的地方,教牧人員又是為新人證婚的執行者,因此教會的地利與人和是教牧婚前輔導的最佳執行單位。依隸屬教派之不同,教會文化及資源的差異,加上傳道人本身恩賜和異象的不同,面對與執行婚前輔導的態度也大不相同。美國學者 Norman

Wright 1976 年曾經針對美國傳道人執行婚前輔導的研究調查,407人中有 369 個人要求信徒接受婚前輔導,38 人不要求信徒接受婚前輔導。平均會談次數是三次,45 個傳道人只要求一次婚前輔導會談,45 個傳道人要求 6 次以上婚前輔導會談;半數以上的傳道人為非信徒主持婚禮,69 個不為非信徒證婚。由此可見教會執行婚前輔導的態度大不相同。

台灣並沒有類似研究資料,研究者根據西方學者研究結論,對台 灣教會的觀察和訪問了解,台灣教會執行推動婚前輔導的策略,傳道 人的態度可區分如下類幾種類型:

第一類全然交託型:不鼓勵、不規定、不要求信徒需要婚前輔導, 只要合法婚姻,情侶彼此肯定是上帝配合的,牧師都給予證婚祝福, 信徒的選擇信徒自己需要謹慎、負責。

第二類婚前談話型:婚禮前對將婚情侶簡要的婚前談話,給予必要的叮嚀和鼓勵,重點在於婚禮的籌備事宜。

第三類開放服務型:宣導鼓勵、提供適婚信徒婚前教育和輔導研 習機會,期盼信徒主動參加,營造信徒重視婚姻的氣氛。

第四類嚴格控管型:從交友到結婚,每一個階段都要接受嚴謹的 婚前教育,結婚前更需按規定完成必要的輔導課程才可以完成婚禮。

貳、基督教機構之服務

目前台灣有一些基督教機構,以促進美滿婚姻與家庭為事工導向,提供婚前輔導服務是其中重要的一環,這些機構包括:

MGST

一、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宇宙光輔導中心的服務項目包括面談輔導、輔導訓練課程、成長團體、學術研討會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未婚男女交友週末營」、「戀愛成長營」和「婚前講座」等。宇宙光婚前教育與輔導的活動宗旨是建基在基督教聖經的信仰上,期待信徒持守聖經的婚姻教導,並推廣至非信徒。

宇宙光推出婚前預備設計課程「真愛四部曲」,做為婚姻永續經營的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黃迺毓,2000),內容涵蓋:

第一部「交友、約會」:認識異性、擴大生活圈。

第二部「擇友、戀愛」:針對有固定伴侶者給予婚前教育。

第三部「新婚輔導」:協助新婚者婚姻之適應。

第四部「婚後成長」:幫助結婚五年後的夫妻促進婚姻關係。

二、爱家婚姻輔導中心

愛家基金會除了出版許多婚姻家庭相關書籍之外,也引進 Prepare/Enrich 婚前/婚後成長課程,從事婚前、婚後輔導也提供工作 坊幫助教會訓練婚姻相關輔導員。愛家所使用的「婚前預備」評量表, 由 Dr. David H.Olson 研究團隊首次發表於 1977 年,目前愛加基金會 引進使用的是 1986 年完成的第三版本。根據愛家婚姻輔導中心的輔導 員手冊之記載 (2003),「婚前預備」評量表包含 12 個議題:

 理想化程度
 衝突解決
 子女教養婚姻期待

 婚姻期待
 財務管理
 親友關係個性問題

 份享溝通
 性愛期待
 宗教信仰

「婚前預備」評量表可協助預備結婚的情侶實際的評估他們的關係。經由合格協談員的協助,情侶可以:明白二人關係中的成長與待成長之處,評估理想化的程度,探討一些重要卻可能避而不談的問題,學習溝通以及解決衝突的技巧。

三、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引進 FOCCUS「婚前停聽看」的婚前檢測量表,在諸多的救助服務中再加入婚前輔導的服務項目,以「婚前停聽看」為教材幫助教會訓練婚前輔導員。

根據協會同工林淑文的介紹及促進者手冊記載,「婚前停聽看」是專為婚前或婚後未滿3年的伴侶所設計,透過問卷中的156個題目與33個特殊題目,促進伴侶間的溝通、了解與學習的協談工具。目的在幫助伴侶經由分享、學習的過程,作好婚前預備、婚姻適應,使婚姻生活盡可能的和諧愉快,並成為過程中的教育資源。「婚前停聽看」的設計特色:除了一般的婚前輔導議題以外,還涵蓋異教聯姻、再婚及婚前同居的議題。目前有一般版和基督教(天主教)版供受輔者選擇。輔導內容包含十七項婚姻生活中的一般課題和三項特別課題。

● 一般課題:

生活憧憬 朋友及興趣 性格差異 個人因素 溝通解決問題 宗教及價值觀 養育子女 延伸家庭 性

財務 結婚預備 婚姻誓約 原生家庭 雙薪生涯 委身 主要問題指標

● 特別課題:

信仰岐異 再婚 同居情侶 四、愛鄰社區發展協會

愛鄰社區發展協會(2005)是基督教靈糧堂所屬機構,專以社區服務為事工導向,其中「婚前 101」是以婚前教育為目標,提供社會大眾婚前預備的服務,幫助情侶建立健康美滿的婚姻與家庭。愛鄰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工作據點已經遍及國內外。愛鄰的服務宗旨,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強力推廣婚前準備,根據該協會網路公開參與者回饋的信函,可以看見「婚前 101」的服務,獲得參與者正面的迴響。

五、衛理諮商中心

衛理諮商中心屬於基督教衛理神學研究院的附屬機構,在婚前輔導的事工上,衛理諮商中心除了從事婚前諮商之外,結合衛理神學研究院的師生資源,不定期開設輔導諮商工作坊,訓練與栽培各類不同諮商人才也是衛理諮商中心的重要事工之一。

參、基督教神學院之教育

神學院是培育教牧人才的宗教教育學府,教牧事工包含甚廣,神學院教育科系的設立也涵蓋基督教神學、教會教育、教會音樂、教牧輔導、社工等不同的領域。儘管神學院的教育取向長年來以神學研究科系為基本主流,輔導諮商乃屬於實踐神學的範疇,但因應社會的需求,近五年來神學院的經營漸漸注重教牧輔導諮商人才的栽培,先後設立了教牧輔導相關科系,根據2004年台灣區各神學院招生簡章,已經有台北衛理神學研究院、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及高雄聖光神學院設立教牧諮商或輔導主修科系。

神學院教牧輔導科系的設立反應教牧專業分工的傾向,這種轉變在西方已經行之有年,台灣地區神學院有如此的教育發展方向並不是偶然。非輔導主修的神職人員必須藉助其他資源加強自己在教牧婚姻 關顧上的技能,才足以幫助信徒解決現代各式各樣的婚姻難題。

肆、婚前輔導輔助工具之引進

婚前輔導相關輔助工具有很多種,歐美先進國家研發使用很普遍,台灣心理諮商領域發展比起先進國家較晚,許多的資源來自先進國家研究的成果。目前台灣由先進國家引進使用的三種婚前輔導相關評量工具包括: Prepare/ Enrich Inventory,簡稱 Prepare/Enrich 或P/E,中文譯名:「婚前婚後成長課程」; Facilitating Open Couple Communication, Understanding and Study 簡稱 FOCCUS,中文譯名:「婚前停聽看」; 以及 Taylor-Johnson Temperament Analysis,簡稱T-JTA,中文譯名:泰勒強生性格分析。

這些評量不僅專業輔導使用,教牧輔導人員也用。學術界有人特別對針對婚前評量做研究報告,評量預測的結果有 80%的準確率(Larson, et al., 2002; Williams and Jurich, 1995)。Norman Wright 認為 T-JTA 評量是合乎聖經教導的設計,只是輔導者必須接受訓練,才有資格使用(何潔瑩譯,1982)。上述三種婚前評量工具在台灣各有版權代理,使用者需要付費,輔導者也需要受訓才有資格使用,因此在台灣教牧輔導的領域中還不普遍,也還沒有研究證明婚前輔導相關評量適用於台灣的文化環境。研究者諸就這三種做一整理比較如表2-4-1。

表 2-4-1 婚前輔導評量工具 T-JTA, PREPARE 和 FOCCUS 之比較

7-		, ,	
名稱	泰勒詹森性格分析	婚前預備量表	婚前停聽看心理測量
項目	T-JTA	PREPARE III/ENRICH	FOCCUS
原作者	R. M. Taylor	David Olson	A. B. Markey 等
編/譯者	戴俊男	愛家婚姻輔導中心	福音協進會
出版者/代理	戴氏心理測驗中心	愛加基金會	福音協進會
輔導者資格	受訓合格證書	受訓合格證書	受訓合格證書
評量內容	緊張或沈著	理想化程度	生活憧憬
	憂鬱或開朗	衝突解決	朋友及興趣
	活躍或安靜	子女教養	性格差異
	表達或壓抑	婚姻期待	個人因素
	同情或冷漠	財務管理	溝通
	客觀或主觀	親友關係	解決問題
	掌控或服從	個性問題	宗教及價值觀
	敵意或寬容	休閒活動	養育子女
	自律或衝動	角色關係	延伸家庭
	411 313	分享溝通	性
		性愛期待	財務
			結婚預備
		宗教信仰 MGST	婚姻誓約
		MOSI	原生家庭
			雙薪生涯
			委身
			特別課題
			*信仰岐異
			*再婚
			*同居情侶
評量題量/題	180	165	基本 156/信仰不同者
			164/再婚者 165/同居
			者 172
計分	代理機構計分	代理機構計分	促進員計分
測驗費用	*台幣 2000/對	*台幣 2000/對	*台幣 999/對

^{*}費用非固定,數字僅供參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進行採用量化問卷調查法及直化焦點團體兩種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資料,了解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意願與需求。以焦點團體訪談,補足結構式問卷調查的限制,更深入理解受訪者的意見,增加研究結果的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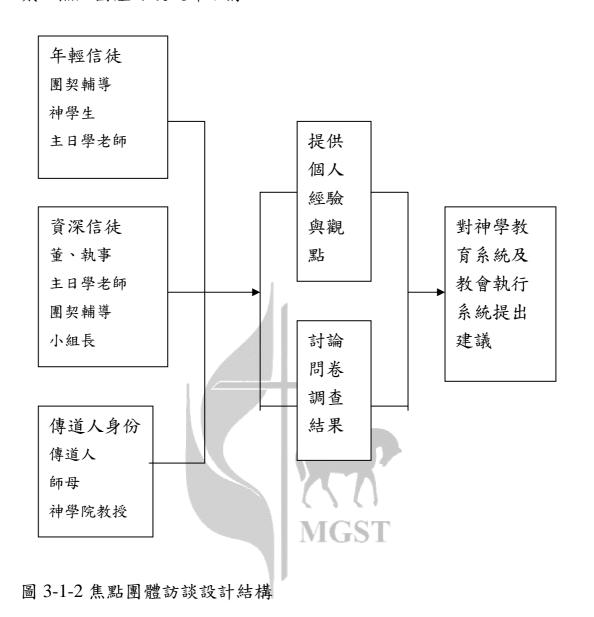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結構

本研究結構按兩個研究方法設計,首先進行問卷調查蒐集資料, 之後,採取焦點訪談提出建議。兩部分研究結構呈現如下圖:

壹、問卷調查設計結構 性別 婚前輔導 的經驗/果 效評估 年龄 對接受婚 問卷調查 前輔導的 結果統計 婚姻現況 意願與內 分析 容需求 教育程度 對教會從 事社區婚 前輔導服 教會職分 務的意見

圖 3-1-1 問卷調查設計結構

貳、焦點團體訪談設計結構



第二節 研究樣本

由於研究者本身屬於基督教浸信會的會友,對所屬教派浸信會的信仰、組織結構及人事比較熟悉,因此,本研究選擇以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教會信徒為研究對象,年齡20歲以上之信徒為樣本母體群。設定年齡20歲以上的限制,乃因20歲是感情發展成熟的年齡,也是合法自主的結婚年齡。

根據 2002 年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人數統計, 浸聯會所屬教會有 133 間, 佈道所 61 所, 以地域分為九個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區、 中桃區、新竹區、台中區、台南區、高屏區、花東區,平常主日崇拜 人數 15796 人 (浸聯會,2002),聯會並無 20 歲以上信徒人數之統計 資料,但可以確定的是少於平常崇拜人數。

壹、問卷調查樣本

一、取樣方法

問卷調查取樣方式,按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九個區,以非隨機抽樣的方式先選取目的樣本 (purposive sample),也就是各區的代表教會。研究者期待問卷調查樣本可以涵蓋浸聯會所屬九個區域的教會,因此,選擇代表教會之原則,首先考慮該區教會數之多寡、有無實習神學生,其次,以研究者與該教會傳道人之熟悉度為決定之基本考量。

透過代表教會之傳道人或聯絡同工,協助研究者從該教會 20 歲以上信徒選取方便樣樣本(convenience sample)為受試填答對象。樣本的選擇與問卷的填答,可能是一個小組,也可能是主日崇拜自由參與,也有些是傳道人按基本背景的不同選取信徒代表填答,研究者只能請求協助者盡量選取不同背景之填答代表,至於實施問卷填答的實際狀況,端看教會的方便。

二、樣本來源分佈

如表 3-2-1 所顯示,問卷調查的對象接浸信會聯會分區方式,全省九個區域,共發出問卷 951 份至 38 個不同教會,其中有 4 個教會沒有在研究者所設定的時間內回收問卷,實際參與問卷調查的教會有 34 間,回收問卷共 686 份,剔除無效問卷 74 份,有效問卷共有 612 份。詳細樣本來源及分佈統計請參閱附錄一。分區統計表如表 3-2-1 所記載。

表 3-2-1 問 制 調 查 樣 本 來 源 分 區 分 析 統 計 表

	教會數	問卷	問卷	回收率	有效	佔總有效
區名	(間)	發放數	回收數	%	問卷數	問卷%
台北市	15	358	292	82	270	44.12
台北縣	6	117	86	74	73	11.92
基隆區	3	61	61	100	53	8.66
中桃區	2	35	35	100	30	4.90
新竹區	1	20	0	0	0	0
台中區	5	155	95	61	86	14.05
台南區	1	25	12	48	11	1.80
高屏區	3	65	16	25	13	2.13
花東區	2	115	89	77	76	12.42
總計	38	951	686	73	612	100

貳、焦點團體訪談樣本

一、取樣方法

焦點訪談以目標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式選擇受訪代表。組員代表的選定,除了必須和乎本研究對象之資格以外,研究者取樣原則:首先以當事人的基本背景為第一考量,受訪者必須對研究議題有基本的認知和關切。其次考慮代表接受參與訪談的可能性,包括訪談時間和地點的安排。最後,由於焦點團體需要多人參與,許多細節需要彼此溝通和商量,才可安排妥當,因此,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是選擇樣本考慮的另一個因素。焦點團體全部受訪者皆直接由研究者接洽和邀請。

二、樣本來源

三組焦點團體受訪組員共19名,來自13個不同教會代表。由於 訪談地點在台北市,因此考量受訪成員舟車往返之方便性,受訪代表 接除了一名來自中桃區教會以外,其餘的受訪代表部分家鄉在南部, 生活都在大台北市。樣本詳細資料如下表3-2-2,3-2-3及3-2-4:

表 3-2-2 第一組焦點團體訪談組員基本資料

第一組	性別	年齡	婚姻	兒女數	教育	教會職分
101	女	40~49	分居	2	專科	翻譯同工
102	男	20~29	未婚	0	研究所	老師
103	女	30~39	初次婚姻	2	專科	老師
104	男	40~49	初次婚姻	2	研究所	老師
105	女	30~39	未婚	0	研究所	神學生
106	女	20~29	未婚	0	研究所	輔導

表 3-2-3 第二組焦點團體訪談組員基本資料

第二組	性別	年齢	婚姻	兒女數	教育	教會職分
201	女	40~49	初次婚姻	2	專科	輔導
202	女	20~29	未婚	0	研究所	輔導
203	男	40~49	初次婚姻	2	研究所	神學生
204	男	50~59	初次婚姻	2	大學	執事
205	女	30~39	初次婚姻	3	研究所	小組長
206	女	60~	喪偶	-2	大學	執事

表 3-2-4 第三組焦點團體訪談組員基本資料

第三組	性別	年龄	婚姻	兒女數	教育	教會職分
301	男	40~49	初次婚姻	2	研究所	牧師
302	男	40~49	初次婚姻	1	研究所	牧師
303	男	40~49	喪偶再婚	1	研究所	傳道
304	男	40~49	初次婚姻	4	研究所	神學院教授
305	女	50~59	初次婚姻	2	研究所	師母
306	男	40~49	初次婚姻	2	研究所	牧師
307	女	40~49	初次婚姻	2	研究所	神學院教授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節以問卷調查和焦點團體兩種不同研究方法,分述所使用之研 究工具。

壹、問卷調查部分

「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需求問卷」是本研究的主要 工具,參閱附錄二。

一問卷的設計與內容

問卷的設計採封閉式,除了卷首致填答者的短箋,以表達研究者 對填答者的感激之意,增進填答者填答之意願,之外,主要內容分為 五部份,詳細說明如下: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調查:為了蒐集樣本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 年齡、婚姻現況、教育背景及參與教會服事之職份。

第二部分內容需求調查:45個問題,內容涵蓋聖經教導、瞭解原生家庭與成長背景、健康的溝通互動、姻親關係的議題、財務管理與家事分工、兩性差異、信仰與價值觀的差異、解決衝突的方法、親密關係與性生活、生育與生涯規劃以及婚禮的籌劃等教牧婚前輔導議題。調查方式採用李克特式(Likert type)四點量表,以瞭解填答者對該輔導內容需要的程度,選擇很需要、需要、有點需要或不需要。

第三部分受輔經驗調查:此部分包含三個題項,問題的方向可以 反映出填答者過去在教會接受婚前輔導的經驗、內容和滿意度,及對 教會從事社區婚前輔導服務之意見。

第四部分是認知與意願調查:此部分包含七個問題,可以發現填 答者對教牧婚前輔導的認知、接受輔導及願意擔當輔導的意願。

第五部分是開放式的意見欄:為了補足結構式和半結構式問題的限制,研究者希望填答者有空間表達對這研究議題的意見,設計了這一個開放意見欄,並讓願意接受訪問者留名及聯絡資料。

二、問卷編製過程

研究者首先就研究議題蒐集相關資料,按研究目的設計調查問卷。研究者除了徵得前輩蕭韻文(2001)的同意,(參閱附錄三申請同意函,附錄四同意函),改編其論文之「婚前教育需求」調查問卷外,

也參考教育部委託由黃迺毓教授 2000 主持對「婚前教育需求與方案規劃之研究」問卷調查表,綜合本議題相關研究文獻,按照研究目的進行問卷編制。編製的過程經過指導教授陳秉華、衛理神學院戴俊男院長,及浸信會神學院林管佩恩教授、王偉強教授及陳黃慶雲教授之指正,數次修改,兩次預試,最後正式問卷定稿。

貳、焦點團體訪談部分

一、訪談題目

訪談題目是蒐集研究資料的工具,研究者按照研究目的及問卷調查重點制訂,問題大要包括:分享個人婚前輔導的經驗及受輔意願; 對教會執行婚前輔導的必要性;教會推展社區婚前輔導服務的必要性;教會如何因應多數信徒婚前輔導的需求?神學院如何栽培輔導人才?

二、訪談主持人

焦點訪談一個重要的工具是主持人的選定,本研究由研究者自己 擔當主持人的職務,以方便掌控討論問題之焦點,讓訪談過程不致偏 離研究主題。

三、記錄工具

由於研究者認識受訪者,並且可以分辨每個人的聲音,因此記錄 方法選擇語音錄製。採用兩組傳統卡帶錄音設備,全程錄製訪談內容, 蒐集研究所需之資料。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步驟先蒐集研究議題相關資料,設計問卷,進行施測,數據統計,安排焦點團體訪談,綜合所得結果撰寫研究結果。流程如圖 3-3-1 所示,詳細實施程序依問卷調查和焦點訪談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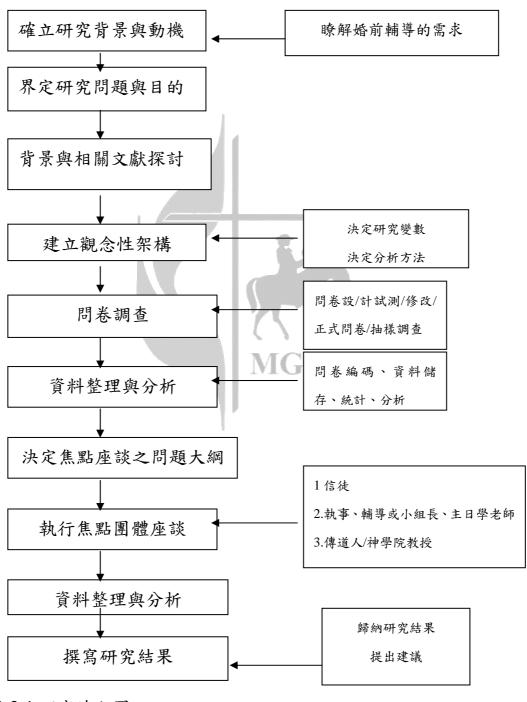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流程圖

壹、問卷調查實施程序

由於研究調查對象遍及台灣及澎湖,為了節省時間與金錢,研究者在正式問卷定稿後,以四個階段實施問卷調查:

一、神學生收送問卷

首先善用浸信會神學院學生成為教會與研究者的橋樑。利用神學 生週末在教會實習的機會,請神學生把研究者給傳道人的信(附錄五) 和正式問卷帶到教會,選擇合適對象進行問卷填答,並請神學生幫忙 收集已填答之問卷,帶回給研究者。

二、郵寄問卷

研究者先打電話給沒有神學生實習的教會,告知研究者研究計畫,並請支持幫忙實施問卷調查,經傳道人同意,研究者郵寄問卷、 給傳道人的信加上回郵信封,一併郵寄給所選樣本教會之負責人。

三、整理回收問卷

有效問卷給予編號紀錄,無效問卷作廢,收集未填答問卷,以便第二次進行問卷調查。

四、實施第二次問卷發放與回收

為了提高有效問卷數,研究者善用已印製之問卷進行第二梯次問卷發放與回收。

研究者總共印製發出 951 份問卷調查,有些教會因無法在限期內 完成問卷填寫,有些被留做資料,有些不明原因遺失,因此回收問卷 總計有 686 份,其中 74 份因填答不全或對象不符成了廢卷,最後可做 研究的有效問卷有 612 份。

貳、焦點團體談實施程序

焦點團體訪談地點都在台北市進行,訪談研究實施的程序分成以 下幾階段:

一、訪談籌畫階段

實施步驟:

- 1. 整理分析問卷調查的結果,作為焦點團體討論題目之參考。
- 2. 接洽實施場地與使用時間,選擇交通及停車方便之地點。
- 3. 邀請關心本研究主題之信徒參與訪談,確定訪談各組名單。
- 4. 確定受訪組員、訪談時間與地點。

寄出邀請及通知函,並附上問卷一份。信函樣本如附錄六。
 會談安排:

第一組:組員 6 人編號 101 至 106,以教會執事、輔導、主日學 老師為主要對象。於 20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45 至 5:10 在台 北市浸信會真光堂舉行。

第二組:組員 6 人編號 201 至 206,以信徒為主要對象,但每個成員多少還是有參與教會服事,職分不只是信徒。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15 至 4:30 在台北市浸信會真光堂舉行。

第三組:組員7人編號301至307,以教會傳道人師母及神學院教授為主要對象。於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45至5:00在浸信會神學院圖書館舉行。

二、訪談進行階段

1. 會前準備:事先預備訪談問題大綱、茶點、紙、筆、錄音設備,桌椅和座位的安排。

MGST

2. 討論程序:

- (1).歡迎並介紹各組員彼此認識。
- (2).介紹研究主題,說明討論規則及方向。
- (3).前半場討論
- (4).休息,茶點
- (5).後半場討論
- (6).主持人總結討論結果並致謝詞。

三、會談資料整理階段

研究者使用錄音機錄製會談過程中所有語錄,會談結束後,研究 者騰錄、分析,撰寫研究結果。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量化問卷調查及質性焦點訪談法蒐集研究資料,因此 資料的處理分析也包括統計分析及訪談語意分析歸納。詳細分述如下:

壹、問卷調查部分

一、資料整理

問卷回收後,首先區分未填答及已填答問卷,並逐一檢查已填答問卷,剔除無效問卷,將612份有效問卷編上流水號碼。進行資料編碼,並輸入所得的資料,儲存在電腦中,成為分析數據。之後,使用SPSS第十一版電腦統計套裝軟體為分析工具。

二、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的資料分析,按照問卷題型及問題的方向運用不同的分析統計方法。包括:使用 Frenquence Distribution 做描述性的統計,例如分析樣本基本資料的分佈情形,計算總數及百分比等。運用平均數(Mean)、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及排序分析比較不同背景之樣本,婚前輔導內容需求程度的差異。此外,也使用 Crosstabs 進行交叉分析統計,深入探討願意接受輔導又尚未結婚人數及百分比等同類之問題。

三、資料儲存

保留原始問卷至論文通過付印為止,以便更正人為疏失錯誤之依據。

貳、焦點訪談部分

除了反覆聽取訪談過程錄音帶,記錄所有語錄逐字稿之外,也參考研究者的訪談筆記,將訪談的內容按受訪者表達的意涵分析歸納, 作為研究發現之根據。錄音帶及文字稿保存至論文完成後再行銷毀, 以方便分析過程中不時之需。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是要了解浸信信徒對於教牧婚前輔導的需求,由於研究經費、人力與時間的不足,本研究實際的限制如下:

壹、問恭調查取樣之限制

本研究以台灣區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教會 20 歲以上信徒為研究取樣對象。由於經費及人力及時間的限制,本研究僅以方便取樣的方式於各區選擇教會做問卷調查,委託牧師或傳道選擇樣本執行問卷填寫,取樣來源無法平均分佈於每個教會。問卷回收之有效樣本只佔浸

信會教會主日崇拜總平均人數的 3.9%。樣本的蒐集無法遍及所有信徒,因此研究結果不能代表百分之百的民意。此外,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教會僅是台灣區基督教宗派之一,本研究的運用,較能顯示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的需求,而無明顯證據可以類化為其他宗派基督徒有相同的需要。

貳、焦點團體訪談取樣之限制

由於時間、經費的限制,本研究只舉行三組焦點團體的會談,受 訪對象共 19 人,三組訪談實施地點都在台北,受訪者也多半生活在北 區的教會,因此,焦點訪談取得的意見受到對象與地域的限制,如果 能多幾個團體,分佈在不同的地區舉行,廣收信徒意見,研究的結果 會更具代表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採用量化問卷調查及質性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進行,所得 的數據、資料及呈現的結果,將在本章中分析討論。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壹、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對象是台灣浸信會教會年齡滿 20 歲以上信徒,回收有效 樣本共有 612 份,以計分方法量化,求取有效樣本中個人資料的頻率 分布及百分比,精確數據如表 4-1-1,問卷調查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如 下:

一、性別

女性 384 人, 男性 228 人, 符合教會信徒女性比男性多的普遍現象。

二、年龄

50 歲以下佔總人數的八成以上,年紀越大人數越少,這反映年紀 大眼力較差、與婚前輔導議題關係較遠,填答意願較低。此外,傳道 人多鼓勵年輕人參與問卷調查,提醒他們關切婚前輔導議題。

MGST

三、婚姻現況

五成多處於初次婚姻的狀態,近四成的填答者是未婚,只有少數不到一成的填答者是離婚、喪偶或再婚的情況,有九個人屬於其他婚姻狀況包括分居、定意獨身或不明情況。

四、教育背景

以大學程度為最普遍,其次依序是專科、研究所及高中,國中程度的填答代表只有 10 個人,佔總人數的 1.6% 而已。

五、教會職分

以信徒為多數,佔總人數的五成左右,其次是董、執事、輔導、 主日學老師等約有三成,其次是神職人員、師母、神學生等佔 12.4%, 至於選擇其他的填答者,表明自己是幹事、秘書、詩班班員、崇拜翻 譯同工等身分。

表 4-1-1 問卷調查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衣 4-1-1 内名	於铜笪脉本基本 貝科?	刀机	入数, 012 人
項目	內容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28	37.3
	女	384	62.7
年龄	20~29歲	175	28.6
	30~39歲	175	28.6
	40~49歲	160	26.1
	50~59歲	72	11.8
	60歲以上	30	4.9
婚姻狀況	初次婚姻	329	53.7
	離婚	18	2.9
	喪偶	11	1.8
	再婚	12	2.0
	未婚	233	38.1
	其他	9	1.5
教育背景	國中(含)以下	10	1.6
	高中(職)	106	17.3
	專科	126	20.6
	大學	260	42.5
	研究所以上	110 1	18.0
教會職分	信徒	310	50.6
	董、執事等	195	31.9
	牧師、師母等	76	12.4
	其他	31	5.1

總人數: 612 人

貳、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分析

根據問卷調查呈現的結果,45個題項之內容需求排序,請參閱附錄七。每一題以 Likert Scale 四個不同程度的需求,表達個人的意見,沒有需要計 1 分,有點需要計 2 分,需要計 3 分,很需要計 4 分,最低分數 1 分(minimum),最高 4 分(maximum),總人數 612 人。統計方法以平均數(arithmetic mean)和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來

瞭解填答者的需求。

一、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前十項排序

多數信徒所期待的是「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平均值達 3.67,其次是「學習如何化解衝突」,「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學習接納別人」,「學習如何持守 婚姻的承諾」,「了解聖經中的婚姻觀」,「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 (精神)上的契合度」,「了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婚姻」等,前十項內容需求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前十項排序

題項		平均	標準	排
號碼	內容	值	差	序
44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7	.537	1
15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4	.568	2
18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3	.556	3
4	學習接納別人	3.63	.562	4
11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3	.573	5
38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3.61	.582	6
43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60	.598	7
35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0	.599	8
32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的婚姻	3.59	.581	9
2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3.59	.601	10

二、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末五項排序

總共45個內容題項中,唯有「了解與婚姻相關的法律問題」的平均值2.89低於3,也就是表示這個議題有點需要,但不是那麼需要,排在內容需求的最後一項。其他後四項包括:瞭解彼此社交活動的異同,學習安排家人休閒生活,瞭解彼此的工作狀況,學習如何做家庭事務的決定。這個結果和其他家庭教育內容需求的研究結果很不一樣,一般民眾比較重視婚姻法律知識(林淑玲,2000),本研究對象卻最不認為需要瞭解婚姻的法律議題。

表 4-1-3 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末五項排序

		平均	標準	排
題項	內容	值	差	序
17	學習如何做家庭事務的決定	3.29	.699	41
25	瞭解彼此的工作狀況	3.24	.638	43
23	學習安排家人休閒生活	3.24	.722	42
27	瞭解彼此社交活動的異同	3.23	.675	44
6	瞭解與婚姻相關的法律議題	2.89	.780	45

參、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與果效

問卷第三部分題項,調查瞭解信徒過去有無接受過教牧婚前輔導?輔導的執行方式和輔導結果的滿意度。

一、無接受婚前輔導經驗之人數比例及原因

過去無教牧輔導經驗的樣本有 462 人,佔總有效樣本數 75.5%。 無接受輔導經驗者之原因有很多,以目前還沒有對象、時候未到者佔 最多數,因填答者未婚且尚未有固定情侶。其次、依序是結婚時還沒 信主、教會沒要求、教會無合適的輔導員、自己沒婚前輔導概念、不 明原因、選擇其他機構接受輔導,只有四個人,佔總數不到百分之一 的人認為婚前輔導沒有益處。詳細統計結果參閱表 4-1-4。

表 4-1-4 無婚前輔導經驗之原因分析

總人數 462 人

無受輔經驗之原因(單選)	原因排序	人數	百分比%
還沒有對象或時候未到	1	180	39.0
結婚時尚未信主	2	100	21.6
教會沒有要求	3	69	14.9
教會沒有合適的輔導員	4	38	8.2
沒有婚前輔導概念	5	38	8.2
不明原因	6	25	5.4
選擇其他機構接受輔導	7	8	1.2
認為輔導無益處	8	4	0.9

二、有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經驗的比率及輔導方式

過去有接受教牧婚前輔導者的人數有 150 人,佔總有效樣本的 24.5%。過去的經驗顯示婚前輔導實施方式的概況,統計資料如表 4-1-5 所示,研究結果發現:過去信徒接受輔導動機以自我要求為最多,佔總人數 52%。輔導時數不一定,從四小時 12 小時以上都有,輔導者輔導身份以傳道人為主,輔導教材普遍由輔導者自己編製,七成以上的人享受免費輔導服務。

表 4-1-5 接受婚前輔導執行方式分析

總人數 150 人

 受輔動機(單選)	原因排序	人數	百分比%
自我要求	1	78	52.0
教會要求	2	44	29.3
其他不明原因	3	17	11.3
伴侶要求	4	11	7.3
輔導時數(單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2小時以上	1	47	31.3
4小時以內	(2	42	28.0
4~8小時	3	37	24.7
8~12小時	4	24	16.0
輔導員身份(單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傳道人	1	126	84
輔導	2	14	9.3
其他	3	10	6.7
輔導教材(單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輔導者自己編製	1	47	31.3
坊間出版的教材	2	32	21.3
沒使用教材	3	30	20.0
聖經或其他教材	4	25	16.7
不知教材來源	5	16	10.7

續 4-1-5 接受婚前輔導執行方式分析

總人數 150 人

輔導費用(單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免費	1	118	78.7
收教材費	2	14	8.0
自由奉獻	3	12	9.3
其他 (如:不記得)	4	6	4.0
輔導鐘點費	5	0	0

三、接受婚前輔導之內容

過去教會從事婚前輔導的內容以聖經為主體, 六成以上的受試者 表示還學習溝通互動、瞭解信仰與價值觀的差異、學習解決衝突及認 識兩性差異, 比較少教導生育及生涯規劃。詳細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接受婚前輔導內容分析

總人數 150 人

輔導內容(複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聖經的教導	1	131	87.3
健康的溝通與互動	(2	112	74.7
信仰與價值觀的差異	3	98	65.3
解決衝突的方法	4	97	64.7
兩性差異	MG	94	62.7
瞭解原生家庭與成長背景	6	88	58.7
財務管理與家事分工	7	83	55.3
姻親關係的議題	8	81	54.0
婚禮的籌畫	9	77	51.3
親密關係與性生活	10	69	46.0
生育與生涯規劃	11	53	35.3
其他(如:傾聽)	12	7	4.7

四、接受輔導經驗的具體效果

150 名過去曾接受過教牧婚前輔導的受試樣本,表達他們對教牧婚前輔導的評價,107 人認為輔導對認識對方有幫助,105 人認為對婚

後生活有幫助,有3個人認為教牧婚前輔導沒有助益。至於信徒知覺 過去輔導經驗的具體好處,詳細調查結果如表 4-1-7。

表 4-1-7 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效果分析

總人數 150 人

輔導效果評估(複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對認識伴侶或配偶有助益	1	107	71.3
對婚後生活有助益	2	105	70.0
對認識自己有助益	3	93	62.0
對婚姻抉擇有助益	4	90	60.0
對婚禮籌畫有助益	5	68	45.3
其他效果	6	4	2.7
沒有助益	7	3	2.0

五、接受輔導經驗的滿意度

對過去接受輔導經驗的滿意度的評估,150 個有婚前輔導經驗的 樣本,將近九成的人覺得滿意或很滿意,只有一個人(0.7%)表達不 滿意。詳細參閱表 4-1-8。

表 4-1-8 教牧婚前輔導滿意度分析

總人數 150 人

接受輔經驗滿意度評估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滿意	1	80	53.3
很满意	2	54	36.0
不太滿意	3	15	10.0
不满意	4	1	0.7

肆、信徒對接受婚前輔導的認知與意願

一、信徒願意接受輔導的比率與原因

信徒會自己願意並要求伴侶接受婚前輔導的總數有 582 人佔總樣本數的 95%,願意接受輔導的原因有很多,有 505 人認為婚前輔導對婚姻生活有助益,249 人認為對選擇配偶有幫助,152 認為教會有好的輔導員,40 人認為教會提供婚前輔導經濟又實惠,31 人的動機是因為

教會要求,有17人選擇其他原因。統計數字如表4-1-9。

表 4-1-9 願意接受教牧婚前輔導原因分析

總人數 582 人

願意接受輔導的原因(複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對婚姻生活有助益	1	505	86.8
對選擇配偶有助益	2	249	42.8
教會有好的輔導員	3	152	26.1
經濟實惠	4	40	6.9
教會要求	5	31	5.3
其他原因	6	17	2.9

二、信徒不願意接受輔導的比率與原因

至於不願意接受婚前輔導的信徒共有 30 人,佔總樣本數的 5%,不願意的因素可能不只一個,其中最多人選擇的原因是認為教會無合適的輔導員,詳細統計數字參考表 4-1-10。

表 4-1-10 不願意接受教牧婚前輔導原因分析

總人數30人

願意接受輔導的原因(複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教會無合適的輔導員	MGS	11	37.7
其他如單身主義、信仰不同等	2	10	33.3
選擇其他專業輔導機構	3	6	20.0
輔導無助益	4	4	13.3
教會沒有要求	5	3	10.0

三、信徒喜歡的教牧婚前輔導方式

信徒喜歡的教牧婚前輔導方式是單對輔導,其次是多元模式的婚前輔導設計。會談時數按需要不限時數。付費原則,採自由奉獻的方式。對輔導員資格的要求,七成以上的人認為要熟悉聖經教導,有輔導的專業能力,值得信賴的基督徒、有美滿婚姻經驗,是不是傳道人身份相對並不那麼重要。詳細統計數字如表 4-1-11。

表 4-1-11 信徒喜歡的教牧婚前輔導方式

總人數 612 人

化丁二二 旧代古纸的农权相的和	1411		心ノて安くり12万人
輔導方式(單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單對輔導	1	242	20.3
團體、單對和個別彈性輔導	2	116	19.0
單對情侶加上個別輔導	3	100	16.3
多對團體加單對輔導	4	70	11.4
多對團體輔導	5	43	7.0
個別輔導	6	41	6.7
輔導時數(單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依需要不限時數	1	417	68.1
8~12小時	2	83	13.6
4~8小時	3	68	11.1
4小時以內	4	28	4.6
其他如沒有概念	5	16	2.6
一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自由奉獻	1	242	39.5
收教材費	(2	114	18.6
免費	3	109	17.8
收教材費及鐘點費	4	91	14.9
其他如收教材費及自由奉獻	Nalga	30	4.9
收鐘點費	6	26	4.2
輔導員條件(複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熟悉聖經教導	1	521	85.1
有輔導的專業能力	2	502	82.0
是值得信賴的基督徒	3	445	72.7
有美滿的婚姻經驗	4	438	71.6
有傳道人的身份	5	165	27.0
其他如懂得傾聽	6	21	3.4
	-	·	

四、教牧婚前輔導和社區服務

根據研究調查統計的結果,認為教會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的信徒有582人,佔總人數95%以上,贊成的理由是認為婚姻是教會關心的議題為最多數,其次是藉輔導機會傳福音、婚前輔導符合社區的需求、教會有好的輔導員、教會有合適的場地,以及其他如端正社會風氣,改變社會不正確的婚姻觀等,詳細統計分析如表4-1-12。

表 4-1-12 教會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原因分析 總人數 582 人

原因(複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婚姻是教會關心的議題	1	436	74.9
藉此宣傳福音	2	412	70.8
符合社區需求	3	294	50.5
有好的輔導員	4	153	26.3
有合適的場地	5	130	22.3
其他如改變社會的婚姻觀	6	33	5.7

認為教會不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的有30人,一半的人認為 教會非輔導專業機構,13人認為教會輔導人力不足,11人認為教牧婚 前輔導只需要針對信徒,2個人認為對福音廣傳無助益。詳細原因統 計分析如表4-1-13。

表 4-1-13 教會不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原因分析 總人數 30 人

原因(複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教會非輔導專業機構	1	15	50.0
教會輔導人力不足	2	13	43.3
婚前輔導對象只需針對信徒	3	11	36.7
對福音廣傳無助益	4	2	6.7
其他不明原因	5	2	6.7

五、受訓成為輔導員的意願

信徒對自己投入服事成為輔導員的意願有多少?總人數 612 人中

有 304 人(49.7%)願意接受訓練成為輔導者,有 154 人還沒決定,有 144 人不願意,還有 10 個人已經是輔導員。詳細如表 4-1-14

表 4-1-14 受訓成為輔導者之意願分析

總人數 612 人

成為輔導員的意願(單選)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願意	1	304	49.7
沒資格、時候未到、若神呼召	2	154	25.2
不願意	3	144	23.5
已經是輔導員	4	10	1.6

伍、開放式意見欄

問卷的最後一部份是開放式意見欄,有159人主動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有23人對教牧婚前輔導以文字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意見內容重點歸納如下:

一、對婚前輔導價值的意見,例如:

「自己當年為避免麻煩,導致現在的遺憾,因當年對配偶的認識不夠,乃 至於婚後溝通困難,故此輔導絕對非常重要。」(編號 293)

「婚前輔導應該是適婚男女必備的教導,因為一個好的婚姻可以造福三代家庭(老/中/青),使社會健康,國家穩固;因此希望所有傳道人必修輔導的課程!/(編號 399)

二、對輔導方式的意見,例如:

「多訓練,生活化,活潑一點。」(編號 115)

「(輔導)理論人人會講,但要注意可行性,幽默是重要的。」(編號 29) 三、對社區婚前輔導的意見,例如:

「教會應從事社區婚前輔導,因為現代的婚姻及家庭生活需要在面對困難 時,有從神而來的協助及輔導。」(編號 103)

「教會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因為這本是神的旨意要行在地上。」(編號 489)

四、對教會執行婚前輔導的意見,例如:

「在教會舉行婚禮,或請牧師師長執證婚者必須事先經過婚前輔導。(編

號 458)

「除了未婚者之輔導外,對離婚或喪偶者更須特別的關懷。」(編號 610) 五、對神學院教育方針的意見,例如:

「若有系統訓練更好,其實神學院應開這一門課。」(編號 609)

「請來台東辦理婚前輔導員研習會。」(編號 18)

第二節 信徒不同背景婚前輔導需求之分析

不同背景對婚前輔導需求有無不同?本節從不同職分看婚前輔導 方式的差異,也從不同背景看婚前輔導內容需求的差異。

壹、不同職分對輔導方式喜好之差異

對於輔導方式的期待,信徒選擇喜歡的輔導方式是以單對輔導為多數,佔總數的39.5%,並不因職分不同而有差異,詳細如表4-2-1。這個發現與 Stahmann 和 Hiebert 提出的報告是一致的,信徒喜歡單對情侶一起接受婚前輔導(1997)。本研究發現也可供輔導方案設計之參考。

表 4-2-1 不同職分對輔導方式喜好之排序分析

總人數 612 人

		2 1 2 1						
教會職分	信徒	(1)	執事等	等(2)	傳道人	人(3)	幹事等	等(4)
喜歡的	310)人	195	人	76	人	31 人	
輔導方式(單選)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單對輔導	120	1	73	1	35	1	14	1
個別輔導	24	5	15	6	2	6	0	6
多對團體輔導	23	6	17	5	2	5	1	5
多對團體加單對輔導	36	4	26	4	4	4	4	4
單對情侶加個別輔導	49	3	29	3	18	2	4	3
團體、單對情侶和個別	58	2	35	2	15	3	8	2
輔導								

貳、不同背景對婚前輔導內容需求前五項之差異

婚前輔導 45 個內容需求題項,有 4 種不同程度的選擇,以 Likert 四點計分方式「很需要」給 4 分、「需要」給 3 分、「有點需要」給 2 分和「沒有需要」給 1 分,計算填答者對該題像內容的需求度。基本背景以「性別」、「年齡」、「婚姻現況」、「教育程度」及「教會職分」的不同區分,看彼此間對前五項需求排序的差異:

一、以「性別」不同區分

根據平均值的高低排序,比較不同性別的信徒在婚前輔導內容前 五項需求之差異。詳細差異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性別」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男性 (228 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3	0.568				
2	學習接納別人	3.60	0.542				
3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59	0.560				
4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57	0.578				
5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57	0.643				
	女性 (384 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9	0.517				
2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8	0.548				
3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7	0.548				
4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6	0.542				
5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6	0.580				

二、以「年龄」區分

根據平均值的高低排序,比較不同年齡層的信徒在婚前輔導內容 前五項需求之差異。詳細差異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年龄」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 -		- 0.1	<u> </u>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年齢 20~29 歳(175 人)		
1	學習接納別人	3.66	0.573
2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5	0.615
3	檢驗彼此是否合適結婚	3.64	0.627
4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3.62	0.612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5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的婚姻	3.60	0.567
	年齢 30~39 歳(175 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7	0.517
2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5	0.557
3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5	0.578
4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3	0.572
5	學習傾聽的技巧	3.61	0.575
	年龄 40~49 歲(160 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7	0.521
2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6	0.537
3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7/7 〇〇〇	3.66	0.561
4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5	0.516
5	學習接納別人	3.65	0.552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l
	年龄 50~59 歲(72 人)		
1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74	0.475
2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2	0.451
3	學習如何扮演稱職的父母	3.71	0.516
4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9	0.464
5	學習傾聽的技巧	3.68	0.470

續表 4-2-3「年龄」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年龄 60 以上 (30 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7	0.479
2	學習如何建立祥和的姻親關係	3.60	0.498
3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0	0.563
4	瞭解愛與被愛的意義/學習原諒	3.57	0.504
5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57	0.568

三、以「婚姻現況」區分

根據平均值的高低排序,比較不同婚姻現況的信徒在婚前輔導內 容前五項需求之差異。詳細差異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婚姻現況」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i>V</i> -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初次婚姻 (329 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9	0.501		
2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6	0.535		
3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NGST	3.65	0.543		
4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4	0.539		
5	學習傾聽的技巧	3.64	0.546		
	離婚 (18人)				
1	學習傾聽的技巧/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72	0.461		
2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學習表達的技巧/	3.67	0.485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的婚姻				
3	學習接納別人/瞭解彼此對親密需求的異同	3.61	0.502		
4	瞭解愛與被愛的意義/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1	0.502		
5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1	0.502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續表 4-2-4「婚姻現況」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喪偶 (11 人)		
1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82	0.405
2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3	0.467
3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4	0.505
	瞭解雙方家庭背景的異同		
4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55	0.522
	學習如何兼顧工作與家庭/		
5	學習財務管理/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3.55	0.522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再婚 (12 人)		
1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83	0.389
2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5	0.452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學習接納別人		
3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7	0.492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4	瞭解家庭發展過程中所要面臨的問題/	3.58	0.515
	瞭解愛與被愛的意義/學習維持良好的婚姻		
	瞭解彼此宗教信仰的差異		
5	學習如何扮演稱職的父母	3.58	0.900
	未婚(233 人)		
1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4	0.616
2	檢驗彼此是否合適結婚	3.63	0.595
3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3	0.617
4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2	0.590
5	學習接納別人	3.62	0.584

續表 4-2-4「婚姻現況」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其他 (9人)			
1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3.89	0.333	
2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8	0.667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	學習接納別人/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7	0.707	
4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3.56	0.527	
	學習如何表達情感/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5	檢驗彼此是否合適結婚	3.56	0.726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的婚姻/			

五、以「教育背景」區分

根據平均值的高低排序,比較不同教育背景的信徒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差異。詳細差異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教育背景」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國中(含)以下(10人)			
1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促進生活樂趣	3.40	0.516	
2	學習互相包容和體諒/建立祥和的姻親關係	3.40	0.699	
3	學習彼此分享友誼	3.30	0.483	
4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學習接納別人	3.30	0.675	
5	瞭解愛與被愛的意義/學習建立和諧性生活	3.20	0.422	

續表 4-2-5「教育背景」不同在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排序差異

			• •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值	標準差
	高中(職)(106人)		
1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73	0.489
2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0	0.538
3	學習如何扮演稱職的父母	3.70	0.588
4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9	0.505
5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的婚姻	3.66	0.495
	專科 (126 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4	0.441
2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6	0.554
3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65	0.541
4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4	0.513
5	學習原諒	3.64	0.529
	2.		
	大學 (260人)		
1	學習接納別人	3.67	0.548
2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4	0.555
3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4	0.582
4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3	0.610
5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2	0.573
	研究所以上(110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8	0.523
2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5	0.549
3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3.65	0.584
4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65	0.568
5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4	0.537

五、以「教會職分」區分

根據平均值的高低排序,比較不同教會職分的信徒在婚前輔導內 容前五項需求之差異。詳細差異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以「教會職分」區分比較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之差異

	_		
排序	婚前輔導內容前五項需求	平均數	標準差
	信徒 (310 人)		
1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5	0.541
2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4	0.572
3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3	0.564
4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2	0.578
5	學習原諒	3.61	0.568
	執事等(195人)		
1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6	0.438
2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72	0.484
3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3.66	0.547
4	學習接納別人	3.64	0.587
5	瞭解彼此宗教信仰的差異	3.63	0.599
	傳道人 (76人)		
1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74	0.472
2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70	0.462
3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8	0.496
4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8	0.522
5	學習接納別人/瞭解彼此宗教信仰的差異	3.67	0.526
	1		

參、不同職分對輔導員資格要求之差異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總數 612 份問卷,有 521 人認為輔導者需要「熟悉聖經教導」,有 502 人認為輔導者需要「有輔導的專業能力」、有 445 人認為輔導者需要「是值得信賴的基督徒」、有 438 人認為輔導者需要「有美滿的婚姻經驗」,最後只有 165 人認為輔導者需要「有傳道人身份」。

在輔導員條件中,多數人並不認為「有傳道人身份」是輔導者必要條件,這個結果在第一組和第二組焦點團體會談中,並沒有異議,但在以傳道人為組員的第三組,就有部分受訪者質疑。質疑的傳道人主觀認為最熟悉聖經教導應該就是傳道人,這是傳道人的思考模式,

但其他組的非傳道人身份的受訪者,則有不同的思考方向,認為婚前輔導的輔導員,就像主日學老師一樣,信徒可以受訓練成為主日學的教導者,當然也可以受訓成為婚前輔導的輔導者。信徒的想法是只要輔導員的教導不偏離聖經的原則,真正帶給受輔者需要的幫助,輔導者是不是傳道人的身份並不重要。進一步分析問卷調查樣本以職分區分,對輔導者的資格並無大歧見,都以熟悉聖經及專業能力排第一、第二,是否傳道人身份並不重要。詳細數據如表 4-2-7。

其他意見包括:有人認為輔導是一種「恩賜」,稱職的輔導者需要擁有輔導恩賜。也有人認為輔導者最重要是要「和神有好的關係,是不是專家不重要」。總括,問卷調查結果和焦點訪談的意見,發現信徒認為婚前輔導的輔導者的條件需要熟悉聖經、是靈命成熟可信賴的基督徒、有輔導恩賜與技能、有成熟的人格及美滿的婚姻經驗。

表 4-2-7 不同職分對輔導員資格要求之差異

總人數 612 人

職分	信徒	(1)	執事等	等(2)	傳道人	人(3)	幹事等	等(4)
條件總人數	310	人	195	人	76	人	11 人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熟悉聖經教導	251	1	182	1	68	1	20	2
有美滿的婚姻經驗	214	4	143	4	64	3	17	4
有輔導的專業能力	250	2	164	2	64	2	24	1
有傳道人身份	77	5	52	5	29	5	7	5
是值得信賴的基督徒	232	3	144	3	51	4	18	3
其他條件如會傾聽	10	6	8	6	1	6	2	6

肆、不同職分贊成從事社區婚前輔導服務原因之差異

根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總數 612 人中有 582 人,即九成五以上的人認為教會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的服務事工,原因一致的排序以「婚姻是教會關心的議題」為首,有 436 人選擇,其次有 412 人認為可以「藉此傳福音」、有 294 人認為婚前輔導事工「符合社區的需求」、有 153 人認為教會裡「有好的輔導員」、最後有 130 人認為教會「有合適的場地」,贊成的原因並不因教會職分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表

4-2-8。問卷調查中有 30 人持負面意見,其中有半數 15 人認為「教會非輔導專業機構」,有 13 人認為「教會輔導人力不足」,11 人認為「婚前輔導的對象只需針對信徒」

在焦點團體訪談中,受訪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比較分歧,贊成的受訪者,主張「導正社會不良風氣」;「把握機會將聖經中絕對真理,影響社會中模稜兩可的價值觀,只怕人家不願意來,教會不應該拒絕主動的求助者」;「趁著教會還可以做時趕快做,否則等證照制度下來,可能會沒機會」;「婚前輔導最好傳福音機會」、「教會主辦社區婚前輔導講座,講員外請,這樣可以解決人力資源缺乏的問題」。主張教會不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事工者,有三種不同的聲音,「現實狀況不允許,自己教會內部的需要都做不完,顧不到教會以外的人」;「價值觀不同,他們不會聽的啦!我不會去做這種事。」;「牽涉到證婚問題及信仰原則衝突的兩難問題,婚前輔導的 case 不能隨便接」。

綜合兩者的結果發現,教會應該執行教牧婚前輔導社區服務,但 現階段教會人力資源不足,立即執行有實際上的困難。

表 4-2-8 不同職分贊成社區婚前輔導原因之差異 總人數 582 人

職分	信徒	信徒(1):		執事等(2)		傳道人(3)		等(4)
贊成 總人數	299	人	186	5人	71 人		26	人
社區服務原因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婚姻是教會關心議題	212	1	148	1	58	1	18	1
藉此宣傳福音	209	2	138	2	47	2	18	2
符合社區區求	146	3	93	3	44	3	11	3
有好的輔導員	80	4	48	4	16	4	9	4
有合適的場地	68	5	38	5	15	5	9	5
其他原因	18	6	10	6	3	6	2	6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三組焦點團體的受訪者共有 19 名代表,分為三組,一、二組各 6 人,第三組有 7 人。組員含涵蓋男性、女性,初次婚姻、未婚、分居、再婚;學歷都在專科以上,研究所程度者居多數;年齡從 20 幾歲至 60 幾歲都有;教會的職分有信徒、執事、輔導、老師、傳道人、師母及神學院老師等,基本資料分析如圖 4-3-1,詳述如下:

一、以性別區分

男性受訪者有九人,女性受訪者有10人,女性多一名。

二、以年龄區分

以 40 至 49 歲受訪者居多,共有 10 名,20 多歲及 30 多歲者各有三名代表,50 歲以上兩名代表,60 歲以上有 1 名代表。

三、以婚姻狀況區分

初次婚姻者有12名,未婚者有4名,喪偶、喪偶再婚及分居者各一名代表。

四、以教育程度區分

所有代表的教育程度都在專科以上,研究所程度的代表佔多數共有 14 名,專科 3 名,大學 2 名。

五、以教會職分區分

傳道人、師母和神學生等和董、執事、輔導和小組長等各有9名, 其他有1名翻譯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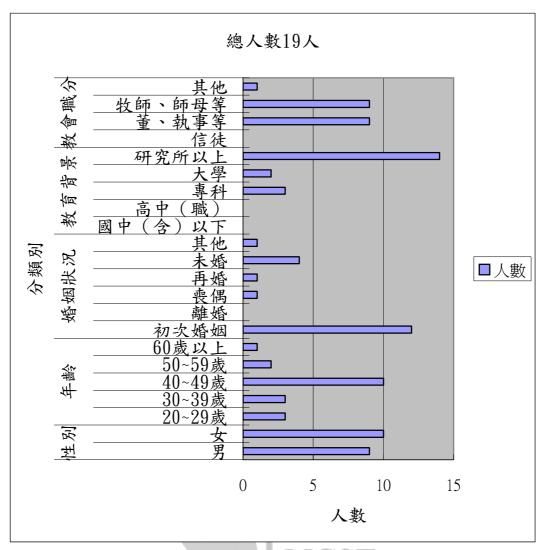


圖 4-3-1 焦點團體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圖

貳、焦點團體訪談內容

訪談的進行是由主持人引導,提出研究相關議題,引起組員的討論。三場會談討論內容可以歸納為九個問題,詳細討論的結果如下:

一、信徒過去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為何?

焦點團體訪談議題的討論,以受訪者自己的經驗為出發點,分享 心得,結果可歸納為四類不同經歷:

第一類:受訪者有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例如:

「5個小時婚前輔導,沒有正式的輔導課程,只記得(團契)輔導說婚姻 就是柴米油鹽醬醋茶,幫助我們了解婚姻關係裡的真實面。」(組員 103)

第二類:受訪者沒有接受婚前輔導經驗,但有婚前談話的經驗,

例如:

「我結婚21年...我沒有婚前輔導經驗,只有一個晚上的婚前談話,講真的那很有限啦...內容是甚麼都已經忘記了。」(組員 204)

第三類:受訪者沒有婚前輔導的經驗,但有婚後輔導受傷的經驗, 例如:

「我和先生剛結婚時,有許多的不適應...我們願意改善我們的婚姻關係, 就找了一個教會的長輩幫忙,結果他不懂得同理、傾聽,他只是以傳統聖經 對女人的要求教導我,輔導的過程不僅沒被接納、安慰,反而二度受傷,非 常不舒服。」(組員 205)

「我婚後才信主,我發生婚變時曾經去找過XX 發展機構協談,那個諮商師很高尚,看起來就是沒吃過苦、受過傷,她聽了我婚變的故事,就說我應該檢討,一定是我哪裡不對,我一把眼淚、一把鼻涕、恨不得有地洞鑽下去,她還以為我很感動,我其實是難過加羞愧,再度受傷。」(組員 101)

第四類:受訪者沒有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例如:

「我覺得牧師比較注意屬靈的事,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對交友、婚姻的 議題比較忽略,教會並沒有婚前輔導事工。」(組員 202)

二、信徒過去從事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為何?

具有傳道人職分的組員討論方向比較聚焦在個人輔導信徒的經驗,他們表達了對教牧婚前輔導的看法及自己的輔導經驗與心得。從組員的表達可以瞭解傳道人的牧會哲學,簡單區分為四類型:

第一類:從小嚴格控管,例如:

「我在我們教會的作法,是從小學開始教導他們兩性關係,到了適婚年齡開始三階段的交友及婚前輔導:第一階段,確定期,兩人決定交往之前先有三個月的禱告,之後才決定要不要正式交往。第二階段,交往期,向眾人公開兩人正式交往,發給交往證書,並定期與輔導會談,分享兩人關係的進展。第三階段,正式婚前輔導,做婚前關係測驗、溝通、解決衝突等正式婚前輔導課程。每個階段的婚前輔導以後,都有可能決定分手或暫緩結婚,順利結婚的也有,...安排婚後輔導,繼續關懷...」(組員 205)

第二類: 適婚評估為主, 例如:

「重點第一是確定對方(是未來的伴侶),我輔導的個案比較是有點年齡才信主,因此我花比較多的時間幫助他們評估是不是結婚的對象,在我手上就毀了很多對,這樣很好,如果結婚之後才發現其實不適合,反而不好。」(組員 302)

第三類:考量信仰原則,例如:

「交友協談我一定有(教導或輔導),但到了婚前輔導我就一定送上壘。我不隨便接婚前輔導的 case (個案), even (即使)是我的羊...每個人來找你都有期待,很難 ending (為他們證婚),牽涉到我們信仰價值觀的衝突,例如離婚、再婚的情況,不能幫他們證婚就最好不要接輔導個案,免得毀了自己的名聲。」(組員 301)

第四類:把握最佳時刻,例如:

「我認為婚前輔導是傳福音最好時機,我的經驗幾乎是百分之百,這段時間被輔導者最願意敞開,談論自己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未來的幸福不敞開不行...婚前輔導是關鍵時刻。」(組員 306)

三、教會需不需要有婚前輔導的事工?

大家一致的看法是教會需要看重婚前輔導的事工,而且不只是婚前輔導,更要往前推到教導正確的兩性教育與兩性交往,往後延伸婚後的關懷與輔導。組員重點陳述例如:

「我結婚後很久才信主,我沒有婚前輔導的經驗,信主後我對婚姻、家庭的價值觀有很大的改變...如果我在婚前就有這些正確的價值觀,那就更有福氣,我覺得教會婚前輔導很必要。」(組員 201)

「我覺得牧師比較注意屬靈的事,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對交友、婚姻的 議題比較忽略,教會並沒有婚前輔導事工。」(組員 202)

「教會除了婚前輔導之外,還需要男女交往的輔導,尤其是分手的教導和輔導,我們以前的經驗,在教會裡,男女朋友分手,結果就是離開教會,至少有一個人會離開教會...要長期教導,早一點,初中、高中就開始,婚前只是重點整理。」(組員 103)

四、信徒知覺婚前輔導價值與受輔意願?

受訪之未婚者一致表達願意接受婚前輔導。信徒認為婚前輔導可

以幫助未婚者事先瞭解婚姻的現實面,可以幫助情侶評估彼此適婚的成熟度,有婚前輔導經驗,婚後有困難比較願意尋求幫助解決問題。 例如:

「婚前輔導經驗的人,在婚姻生活上發生困境時,比較容易尋求婚後輔導的幫助。現在教會發現婚姻有問題時,常常是已經很嚴重來不及挽回了...」 (組員 201)

五、信徒對婚前輔導內容的需求?

受訪者提到的輔導內容包括:督教信仰的教導,評估結婚動機、 有效溝通、評估彼此適婚度、姻親關係、兩性差異、親密性關係、原 生家庭和成熟的人格等。例如:

「要先把自己裝備成為一個對的人,就比較容易成為合適的人,成熟的人 格與靈命很重要,成長過程所遭遇的傷害問題,應該早日解決,再談婚姻。」 (組員 203)

六、教會應該如何落實執行實婚前輔導?

信徒認為教會執行婚前輔導需要從小開始,按成長階段提供即使 是信徒相關的教導,並要注重信徒的家庭教育,每年安排親子月、家 庭週之類的活動,並不定期舉行戀愛交友、美滿婚姻相關講座或研討 會。婚前輔導可善用教會現有的資源,即使只是陪伴情侶研讀一本婚 姻相關書籍,分享個人的婚姻經營心得都比沒有婚前輔導好,不必等 到有輔導專業訓練才開始執行婚前輔導事工。對於教會婚前輔導事工 的推動和風氣的養成,受訪者認為傳道人的態度是關鍵。例如:

「教會應該按成長不同階段提供婚姻相關的教導和輔導。」(組員 201)
「教會要有一套輔導制度、計畫及課程,讓信徒可以選擇。」(組員 205)

「一套課程比較不實際,大部分的人都是婚期定了才去找牧師,以目前教會的資源有限的狀況,我覺得要實際一點,能做多少算多少,就算請他們讀一本書,例如「如何為丈夫禱告」...或者婚姻經驗分享,幫助他們看見婚姻的現實面...」(組員 204)

「關於落實教會婚前輔導事工,我覺得傳道人還是關鍵,在教會裡要製造一種文化,常倡導婚前輔導、婚姻關係、呼籲大家不要和世界的價值觀一樣,不止一次的呼籲,在教會裡形成一種氣氛,在結婚前自然而然的去接受輔導..」(組

員 205)

「教會可以採主動,以關懷教導的立場,介入信仰不同的情侶,而不是等 到他們要求婚前輔導...傳道人礙於證婚與否的兩難問題,就不給他們婚前輔 導,該教的還是要教,要不要結婚決定權還在他們,不是我們。」(組員 307)

根據受訪者的意見,認為從事教牧婚前輔導的輔導員,必須是可以信賴的基督徒,熟悉聖經教導,有輔導的恩賜,願意服事並有承受受輔者負面情緒的能耐,至於是不是有傳道人的身份,或者一定要有

專業訓練,則有人持否定的看法。例如:

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輔導員的要求?

「傳道人就是最合適的人選,傳道人熟悉聖經教導,專業不足的部分,必須不斷的自我進修,或是修課、或是參加workshop,或請教別人。我不認為教會事工要切割成許多的專業,傳到人面臨專業問題就只會轉介,這是不對的。信徒不認為輔導者需要有傳道人的身份,那是因為他們不想聽傳道人教訓,耳朵發沈...」(組員 301)

「專業有那麼重要嗎?我覺得和神的關係最重要,一個諮商輔導專家,他 的一個小孩吸毒,另外一個淫亂,專家又有甚麼用,和神的關係不好,再好 的技巧也沒用,要把人帶到神面前才有效。」(組員 305)

「熟悉聖經是一個重要條件,所以還是傳道人比較合適。」(組員 304)

「要把聖經原則運用在輔導上,這是高度專業的,不是一般人做的到的。」 (組員 306)

「基本的輔導訓練還是必要的,輔導內容會比較完整,合適的問話技巧也 比較不會傷人。」(組員 205)

八、信徒認為教會應不應該推展社區婚前輔導事工?

教牧婚前輔導是不是應該延伸做社區的服務?這是一個機會?還 是一個負擔?焦點團體訪談討論的過程,有正面、也有負面的看法, 持正面觀點者,積極爭取機會,要以基督教的婚姻觀來影響社會上混 亂的婚姻價值。持反面看法的人,教會輔導人力資源不足,現在不是 時候;或者主張信徒和非信徒價值觀的落差太大,教會不適合做這種 服務。有人折衷,認為教會應該做但人力不足,因此採取教會主辦講 員外請,邀請社區居民參加。三種不同看法,例如: 「把絕對的價值教導教給社區的人,現在社會上很多的價值很模糊,如果 我們知道有甚麼正確需要教導的,我們覺得對的部分,信仰的絕對真理... 人家願意來聽聽我對家庭婚姻的看法,我是求之不得,只怕我的影響力不夠, 我是不會拒絕的。他的婚姻以後會怎樣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只是逮住機會..... 社區工作只怕人力不夠,時間不夠,有機會我會願意去做。」(組員 307)

「他們不信主,根本不用談,我不會去做這事(社區婚前輔導服務)。」(組 員 305)

「社區事工快不得,時間、人力不足,因為需要長時間處理難題,我認為 急不得,我比較保留,教會內輔導事工就已經做不完了。」(組員 302)

「我覺得應該(教會從事婚前輔導服務),讓我們信仰的價值觀來影響社會。」(組員 101)

「教會目前能力不夠,教會可以主辦短期講座,但請專業的基督教機構來 教導,可以解決專業人力不足的狀況。講員外請,服務社區。」(組員 204)

九、對教會執行單位與神學院教育單位之建議

面對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問卷所呈現出來的需求,受訪者對教會執行系統及神學院教育系統應該如何因應,提出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建議包括:教會有責任推薦篩選有心投入輔導的信徒接受裝備,成為輔導專職傳道人、助理傳道或義務同工。神學院有必要成立輔導相關科系,栽培輔導人才,或開立相關課程,讓在職傳道人有進修婚前輔導相關專業知識的管道。此外,有受訪者更是呼籲教會應該走在社會的前面,成立婚前輔導全面性影響社會,趁著輔導諮商證照制度尚未明朗,教會有機會參與婚前輔導的事工,就應該把握機會。部分受訪者對教會的具體建議,例如:

「輔導員的產生要有標準,除了有心服事以外,教會要嚴格篩選有恩賜, 品德、人格都健康的人...推荐函要包括各面向的人,朋友、配偶、教會執事、 輔導、牧者推薦、確定這人是適合被訓練為輔導者,才可以接受訓練,避免 教育資源的浪費。此外在訓練過程中,若有任何不合格的表現都不應該發給 受訓證書,認證要嚴格把關。建立過濾、篩選的機制、教育體制的完整,讓 教育出來的都是優良產品...教會有責任推薦合適的人,神學院有責任給予完 善的教育課程。不要浪費資源。不要因為需求大、把關篩選就寬鬆。」(組員 103)

「們應該趕快成立婚前教室或新娘學校,由神學院老師、傳道人及專業基督徒來主導,提供婚前輔導及生活化的整套教導,做出口碑,讓府單位重視,每個人結婚之前就會想到「新娘學校」來婚前輔導,帶出正面的影響。我很怕美好的idea 最後都沒有發生在教會界,別的單位都已經開始做,我們才開始,失去先機,教會沒有成為影響中心。」(組員 306)

部分受訪者對神學院的建議,例如:

「納入正規教育的一環,把輔導當成一個專業領域,在服事上專業分工,神學院要先可以接受學生將來只做輔導而不是一個牧會牧師。」(組員 104)

「神學院應該開一系列的相關課程,讓傳道人可以再進修。」(組員 303)

「神學院應該全省設點開課,專門為教會訓練婚前輔導輔導員證書班。教 牧輔導是實踐神學,實做很重要,需要把實習排在課程裡。」(組員 202)

「延伸制的課程排的不是很有系統,是點狀,先後次序不是很講究,應該 好好規劃,要有擋修的規定,學習效果會比較好。偏遠地區如東部、澎湖, 可以階段性的開密集班。」(組員 203)

參、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三組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針對研究議題表達個人的觀點,訪談過程討論熱烈,受訪者積極參與,提供本議題研究許多寶貴資料。綜合訪談結果,發現各組討論焦點及觀點的差異。

一、三組特色及討論焦點差異分析

第一組:受訪者代號 101~106

組員特色:年輕,未婚,教會服事經歷較少有的信徒

討論焦點:婚姻生活的實際面與婚前輔導的必要性

討論內容:

- 1. 個人對教牧婚姻輔導的認知與經驗。
- 2. 教會執行婚前輔導的必要性及個人受輔意願。
- 3. 教牧婚前輔導內容的期待。
- 4. 輔導員的資格與養成。

- 5. 建議教會應該如何篩選與推薦同工接受輔導員訓練。
- 6. 建議神學院該如何規劃課程栽培訓練婚前輔導輔導同工。

第二組:受訪者代號 201~206

組員特色:成熟的基督徒是教會的領袖

討論焦點:教會的責任

討論內容:

- 1. 個人對教牧婚姻輔導的認知與經驗。
- 2. 教會執行婚前輔導的必要性。
- 3. 個人當輔導員的經驗。
- 4. 教會如何落實婚前輔導事工。
- 5. 教牧婚前輔導該有的內容。
- 6. 建議神學院該如何規劃課程栽培訓練婚前輔導輔導同工。

第三組:受訪者代號 301~307

組員特色:都具有傳道人身份

討論焦點:婚前輔導事工的理想與實際

討論內容:

- 1. 婚前輔導和證婚原則的衝突。
- 2. 專業輔導和教牧輔導。
- 3. 教牧婚前輔導延伸至社區服務的可行性。
- 4. 神學院該如何提供教育資源。
- 5. 浸信會該如何整合資源。

二、三組焦點團體觀點的異同

● 一致性觀點

- 1. 教會需要執行婚前輔導事工,無論執行能力多寡。
- 2. 輔導員需要熟悉聖經的教導。
- 3. 受訪者肯定婚前輔導的價值,單身者並願意接受輔導。
- 4. 教會執行婚前輔導,原則必須建基在聖經的教導上。
- 5. 教牧婚前輔導至少要從正確交友開始。

● 差異性觀點

1. 輔導者是否需要有輔導專業的訓練?

正面觀點:要熟悉聖經並要有輔導恩賜與能力。

反面觀點:傳道人是當然的教牧婚前輔導員。

2. 教牧婚前輔導需不需要延伸至社區服務?

正面觀點:積極爭取影響社會婚姻價值觀。

反面觀點:價值觀不同、人力資源有限,先從教會先做起。

3. 教牧婚前輔導的終極目標?

牧者觀點:婚前輔導的責任是幫助信徒走入婚姻完成婚禮。 專業觀點:輔導者幫助情侶看清關係的現況,及婚後可能 的景況,不保證婚前輔導的結果就是完成婚禮。

三、歸納受訪者意見對教會執行教牧婚前輔導的建議

- 教會執行教牧婚前輔導的目標需要往前推至交友與擇偶, 往後延伸至婚後關懷與輔導。
- 2. 教會必須嚴格篩選、推薦、栽培有輔導恩賜的信徒接受相 關訓練,成為輔導同工。
- 3. 教會可以利用現有教會資源,規劃婚前輔導的實施方式, 營造教會關注婚姻家庭的氣氛與文化。

四、歸納受訪者意見對神學院教育系統的建議

- 1. 神學院需要盡快成立輔導科系,以因應信徒需求。
- 神學院應該規劃成立教牧婚前輔導證書班,專門培訓婚前輔導的義務同工,全省開課。

第四節 討論

根據研究發現,研究者提出四個討論題目包括:過去接受婚前輔導的經驗和婚姻現況的關係,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意願與其婚姻現況之關係,信徒接受婚前輔導意願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之關係,信徒贊成社區服務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的關係

壹、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和婚姻現況之關係?

在焦點訪談的過程中,信徒對過去有接受過婚前輔導的樣本本身的婚姻狀況感到好奇。根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信徒曾經在教會接受婚前輔導的人數有 150 人,佔總填答人數的 24.5%。有婚姻經驗的總人數 370 人,其中有 119 人即 32.2%曾經接受過教牧婚前輔導,包括初婚、離婚、喪偶和再婚。參閱表 4-4-1。

從數據中所發現有婚前輔導經驗的人涵蓋所有不同婚姻現況的 人。根據本研究範圍的限制,對樣本信主的時間沒有做調查,不能明 白樣本是先信主或者先結婚,也不瞭解樣本是先信主,還是離婚後才 信主,本研究結果只能瞭解信徒有無受輔經驗及目前婚姻現呈現的狀 態,無法解釋彼此的因果關係。

表 4-4-1 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和婚姻現況的關係

			受輔	經驗	
			無	有	Total
婚姻	初婚	Count	216	113	329
		Expected Count	248.4	80.6	329.0
		% within 婚姻	65.7%	34.3%	100.0%
		% within 經驗	46.8%	75.3%	53.8%
		% of Total	35.3%	18.5%	53.8%
	離婚	Count	15	3	18
		Expected Count	13.6	4.4	18.0
		% within 婚姻	83.3%	16.7%	100.0%
		% within 經驗	3.2%	2.0%	2.9%
		% of Total	2.5%	.5%	2.9%
	喪偶	Count	9	2	11
		Expected Count	8.3	2.7	11.0
		% within 婚姻	81.8%	18.2%	100.0%
		% within 經驗	1.9%	1.3%	1.8%
		% of Total	1.5%	.3%	1.8%
	再婚	Count	11	1	12
		Expected Count	9.1	2.9	12.0
		% within 婚姻	91.7%	8.3%	100.0%
		% within 經驗	2.4%	.7%	2.0%
		% of Total	1.8%	.2%	2.0%
	未婚	Count	203	30	233
		Expected Count	175.9	57.1	233.0
		% within 婚姻	87.1%	12.9%	100.0%
		% within 經驗	43.9%	20.0%	38.1%
		% of Total	33.2%	4.9%	38.1%
	其他	Count	8	1	9
		Expected Count	6.8	2.2	9.0
		% within 婚姻	88.9%	11.1%	100.0%
		% within 經驗	1.7%	.7%	1.5%
		% of Total	1.3%	.2%	1.5%
Total		Count	462	150	612
		Expected Count	462.0	150.0	612.0
		% within 婚姻	75.5%	24.5%	100.0%
		% within 經驗	100.0%	100.0%	100.0%
		% of Total	75.5%	24.5%	100.0%

貳、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意願與其婚姻現況之關係?

到底是結過婚的人才覺得需要婚前輔導,還是還沒有結婚的人知 覺需要婚前輔導?婚前輔導有無未來的市場?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

示,612份的有效問卷中有 582份表示願意接受教會提供的婚前輔導。 焦點團體訪談的所有未婚者也表示他們樂意接受教會提供的婚前輔 導。因此,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意願是肯定的,根據統計資料信 徒的意願不因婚姻現況的不同而有差別,以婚姻現況呈單身狀態的離 婚、喪偶和未婚信徒的受輔意願超過 95%,顯示現在婚前輔導需求市 場的真實性。詳細如表 4-4-2。

離婚、喪偶、再婚者表示有第二次婚姻機會或經驗的人,樣本在基督徒中,算是比例不高的族群,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是處於這種婚姻狀況者表達對婚前輔導的意願是百分之百願意。因此未來婚前輔導的對象已不純然是新婚的情侶,也有再婚者婚前輔導的需求。此外,選擇婚姻現況處於其他狀態的樣本,表示其婚姻處於不明朗的現象,例如分居者,此類樣本也百分之百表達接受婚前輔導的意願。

表 4-4-2 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意願與其婚姻現況之關係

		輔導	意願	
		無	有	Total
初婚	Count	19	310	329
	% within 婚姻	5.8%	94.2%	100.0%
	% within 願意輔導	63.3%	53.3%	53.8%
	% of Total	3.1%	50.7%	53.8%
離婚	Count		18	18
	% within 婚姻		100.0%	100.0%
	% within 願意輔導		3.1%	2.9%
	% of Total		2.9%	2.9%
喪偶	Count		11	11
	% within 婚姻		100.0%	100.0%
	% within 願意輔導		1.9%	1.8%
	% of Total		1.8%	1.8%
再婚	Count		12	12
	% within 婚姻		100.0%	100.0%
	% within 願意輔導		2.1%	2.0%
	% of Total		2.0%	2.0%
未婚	Count	11	222	233
	% within 婚姻	4.7%	95.3%	100.0%
	% within 願意輔導	36.7%	38.1%	38.1%
	% of Total	1.8%	36.3%	38.1%
其他	Count		9	9
	% within 婚姻		100.0%	100.0%
	% within 願意輔導		1.5%	1.5%
	% of Total		1.5%	1.5%
Total	Count	30	582	612
	% within 婚姻	4.9%	95.1%	100.0%
	% within 願意輔導	100.0%	100.0%	100.0%
	% of Total	4.9%	95.1%	100.0%

參、信徒接受婚前輔導意願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之關係?

一個專業的輔導人員,在受訓的過程中必定要有被輔導的經驗, 因此,一個願意受訓成為婚前輔導員的信徒,他本身就必須要有接受婚前輔導的意願。根據問卷統計表 4-4-3 顯示,總人數 612 人中有 48.9%的人,同時願意被輔導也願意受訓成為輔導員,這數字也代表願意受訓的人中有 98.4%的人有受輔意願。顯示信徒願意接受婚前輔導的教導,也樂意接受裝備服事其他需要服務的情侶。這個結果不僅表達浸信會的信徒有門徒訓練的概念,也有服事的熱誠。

為甚麼本研究發現信徒的受輔及受訓意願明確,但教會的輔導人力顯現不足,研究者發現可能的原因有三:(一)過去信徒不瞭解婚前輔導的價值,忽略思考婚前輔導的必要性。(二)過去教會重視其他事工,忽略婚前輔導功能,及人才的培訓。(三)過去信徒知覺婚前輔導的需要,但神學院沒有婚姻輔導相關科系,因此無法造就專業婚前輔導的人才,從事婚前輔導服事。

表 4-4-3 信徒接受婚前輔導意願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之關係

			受輔	意願	
			無	有	Total
受訓	願意	Count	5	299	304
意願		受訓意願	1.6%	98.4%	100.0%
		受輔意願	16.7%	51.4%	49.7%
		% of Total	.8%	48.9%	49.7%
	不願	Count	19	125	144
	意	受訓意願	13.2%	86.8%	100.0%
		受輔意願	63.3%	21.5%	23.5%
		% of Total	3.1%	20.4%	23.5%
	已經	Count	2	8	10
	是輔導	受訓意願	20.0%	80.0%	100.0%
	导	受輔意願	6.7%	1.4%	1.6%
		% of Total	.3%	1.3%	1.6%
	還沒	Count	4	150	154
	決定	受訓意願	2.6%	97.4%	100.0%
		受輔意願	13.3%	25.8%	25.2%
		% of Total	.7%	24.5%	25.2%
Total		Count	30	582	612
		受訓意願	4.9%	95.1%	100.0%
		受輔意願	100.0%	100.0%	100.0%
		% of Total	4.9%	95.1%	100.0%

肆、信徒贊成社區服務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的關係?

浸信會一向注重宣教,本研究結果發現 95%的樣本認為教會應該 從事社區婚前輔導的服務,只有少數的人認為因為現階段輔導人力不 足,應該從教會內部做起,不宜向社區推廣。為解決這個無法立即達 成的理想,從問卷中找出贊成教會從事婚前輔導社區服務同時也願意 受訓成為輔導員有多少樣本,以解釋將來會有多少人力資源,可以投 入婚前輔導的服事。

由表 4-4-4 的數據可以看出,在 582 個贊成社區服務的樣本中,有 293 人(50.3%)同時也願意受訓成為婚前輔導員,這個結果可以喚起教會及神學院教育單位的注意,也可以讓教會執行單位欣慰,信徒有投入婚前輔導服事的意願。未來教會福音事工的發展,或許婚前輔導的服務,可以是接觸的管道之一。神學院也可以考慮設計婚前輔導的課程,讓信徒在投入服事之前有進修裝備的機會。

表 4-4-4 贊成社區婚前輔導服務與受訓成為輔導員意願之關係

			社區	服務	
			反對	贊成	Total
受訓	願意	Count	11	293	304
意願		受訓意願	3.6%	96.4%	100.0%
		% within 社區服務	36.7%	50.3%	49.7%
		% of Total	1.8%	47.9%	49.7%
	不願	Count	7	137	144
	意	受訓意願	4.9%	95.1%	100.0%
		% within 社區服務	23.3%	23.5%	23.5%
		% of Total	1.1%	22.4%	23.5%
	已經	Count	1	9	10
	是輔導	受訓意願	10.0%	90.0%	100.0%
	守	% within 社區服務	3.3%	1.5%	1.6%
		% of Total	.2%	1.5%	1.6%
	還沒 決定	Count	11	143	154
	決定	受訓意願	7.1%	92.9%	100.0%
		% within 社區服務	36.7%	24.6%	25.2%
		% of Total	1.8%	23.4%	25.2%
Total		Count	30	582	612
		受訓意願	4.9%	95.1%	100.0%
		% within 社區服務	100.0%	100.0%	100.0%
		% of Total	4.9%	95.1%	100.0%

伍、教會執行牧養系統應如何因應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一、教會與婚前輔導之事工

教會是執行教牧婚前輔導的單位,信徒期待教會營造重視婚姻與家庭的氣氛,訂定婚前教育及婚前輔導相關政策。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建議教會可以有「親子月、家庭週」的活動,「教會要按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提供信徒不同的教育課程及輔導幫助」,「婚前輔導要從小學開始,教導愛是甚麼?兩性的差異等,避免在青少年時就發生性行為,在感情上嘗試錯誤,走許多錯謬痛苦的路」,「婚前輔導無法從小開始做,至少要從交友階段開始做」,「婚前輔導非常需要,做不到100分,60分也要做」。

雖然信徒的需求很明確,但教會要立即執行婚前輔導,實際上有些教會可能面臨輔導人力缺乏,輔導專業訓練的不足,以及婚前輔導制度建立的問題,而這三個問題卻都是需要時間來解決。傳道人是婚前輔導制度的建立關鍵人物,傳道人本身的異象能營造教會的氣氛,傳道人若重視婚前輔導,信徒也會相對看重。傳道人按照教會現有資源來訂定婚前輔導的目標和政策,特殊個案的需求,可以轉介至相關機構請求協助處理。

1986年,位在美國加州的 Modesto 城市,有73 個不同宗派的傳道人,共同簽署社區婚姻政策協定 Community Marriage Policy,執行信徒婚前輔導政策,結婚前四個月前要接受至少兩次的婚前輔導會談,否則不予證婚,這政策是要幫助信徒更嚴肅謹慎面對婚姻的決定。信徒除非離開 Modesto,否則就得遵守這規定。這個政策帶來媒體的關注,影響其他區域起而效尤(Norman Wright,1992)。台灣是個小島要營造婚前輔導的氣氛相對並不難,傳道人可以從區域聯合禱告會開始傳遞異象,進而影響其他區域、整個宗派、其他教派,甚至是不同信仰的人。三股合成的繩子不易斷,區域性共同制度的建立,資源的整合,也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政策。

二、教會與婚前輔導員之栽培

研究發現信徒積極看待教牧婚前輔導事工,不僅願意被輔導,也 願意受訓成為輔導者,教會如何栽培同工,增加輔導人力資源是應該 列入教會的人才栽培及事工計畫。受訪者建議:「教會有責任嚴格篩選 推薦有心投入輔導事工、具有輔導恩賜、又人格健全成熟的信徒去接 受輔導裝備,成為輔導同工,不要浪費教育資源,要品質保證」。

輔導同工的人力資源有三,傳道人與師母,具有輔導專業訓練的信徒,以及有輔導恩賜的信徒。教會需要鼓勵並推薦栽培合適的人投入婚前輔導的行列。

輔導同工栽培的管道也有三個方式:直接送去神學院就讀,參加機構的婚前輔導原工作坊或相關訓練班,以及傳道人自己實施輔導門徒訓練。傳道人得衡量自己教會的現況,做最有效率的人力栽培計畫。

三、教會與社區婚前輔導之服務

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 95%認為教會應該從事教牧婚前輔導社區服務。焦點訪談建議在輔導人力資源短缺時:「可以和機構合作」,也可以以現有資源,做務實的服務,例如:舉辦「美滿婚姻講座」,「請做婚前輔導的人見證輔導的好處」,「婚姻家庭成長讀書會」等。

實際上,教會裡有些事工應該做,但不一定能做,婚前輔導社區服務是其中的一項。大部分的人都相信婚前輔導的好處,也認為教會有責任藉著聖經的教導影響社會混亂的婚姻觀,社區服務也是宣教的管道之一,所有的動機與需求都是對的,但執行與否原因就變得很複雜。推展婚前輔導社區服務事工考慮的因素包括:人力資源、教會所屬社區型態,以及非信徒對教會輔導的接受度。雖然美國的研究顯示教會是執行婚前輔導最多的機構,傳道人是一般人請求婚前輔導的對象。但因為美國是一個基督教信仰的國家,每個人走進教會都可以很自然,另外的因素是教會以外的婚前輔導需要付費,最直接的因素是需要牧師證婚,因此,教會傳道人成為最好的選擇(Benner,2003;Stahmann and Hiebert,1997;Worthington and McMurry,1994)。台灣的環境完全不一樣,非信徒對教會提供婚前輔導的需求並不明確。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發現只是單方面信徒的知覺,經過焦點團體的討論,可以發現「應不應該做」和「能不能夠做」中間有落差。

陸、神學院教育系統應如何因應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神學院是裝備教牧人才的教育機構,神學院的教育方針與教育理念,是蒙召受裝備者選擇裝備學校的考量因素之一。由本研究發現願意接受輔導裝備的信徒超過半數,顯然信徒對婚前輔導的議題有興趣。如果上帝呼召,而浸信會神學院卻無輔導相關科系,信徒必然需

要選擇其他宗派之神學院就讀。

焦點團體受訪者給神學院的建議,期望神學院可以「盡快成立一個教牧輔導學系」、「開設婚前輔導證書班、工作坊,訓練教會輔導同工」、「開設一些相關課程,讓我們傳道人可以進修」、「要婚前輔導普遍化,全省開課」、「神學院要先能接受畢業的學生是專職的輔導,而不是牧會的牧師」、「延伸制的課程,要有系統,課程先後次序必須規定,該擋修就得擋修,學習才有果效」、「婚前輔導屬於實踐神學,實做很重要,需要把實習的部分排進課程裡」、「神學院證書制度要嚴格,受訓過程中發現實在不適合當輔導員,或者學習成果不合格的人,絕對不要發給他證書」。

本研究結果可以發現信徒對神學院接受婚前輔導裝備的需求,以 及對神學院成立輔導相關科系,提供婚前輔導員裝備與訓練的期待。 雖然一個學系的增設,需要考慮許多因素,需求是因素之一,但並非 唯一,本研究的結果可以成為神學院政策的參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婚姻是神所設立,教會有責任重視美滿婚姻家庭的的建造,本研究的結果期盼可以為教會帶來呼聲,喚起教會、牧者及信徒對婚前輔導的重視,並提供神學教育系統課程安排的參考。

研究者研究本題的結果的價值包括:了解過去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實施婚前輔導的概況;具體明白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觀念與需求,並確定信徒有接受輔導的意願,成為教會執行輔導牧養的參考依據;研究結果可以重新喚起傳道人重視教牧婚前輔導的事工,加強對信徒婚姻家庭的關注;提供資料讓教會知道應該藉著婚前輔導的事工,關懷社區的居民,把神設立婚姻的福音,分享給周圍的鄰居;提醒信徒重視婚前輔導,更謹慎於經營自己的婚姻家庭,回歸神創立婚姻的原始美意;研究結果供神學院規劃設立輔導相關科系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結論以分三部份分述:信徒與教牧婚前輔導,教會與教牧婚前輔導,神學院與教牧婚前輔導。

MGST

· 信徒與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 多數信徒表示肯定教牧婚前輔導的價值。
- 多數信徒願意接受教牧婚前輔導。
- 多數信徒願意接受教牧婚前輔導訓練成為輔導員。
- 多數信徒認為教會應該提供社區教牧婚前輔導的服務。
- 多數信徒認為教牧婚前輔導的輔導員需要熟悉聖經教導、有輔導的專業能力、是值得信賴的基督徒、並有美滿的婚姻經驗、少數人認為輔導員需要有傳道人身份。
- 多數的信徒認為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要涵蓋:聖經教導、瞭解原生家庭與成長背景、健康的溝通與互動、姻親關係、財務管理與家事分工、兩性差異、信仰與價值觀的差異、解決衝突的方法、親密關係與性生活、生育與生涯規劃以及婚禮籌書。

多數的信徒主張輔導費用採自由奉獻,並喜歡單對不限時數的婚前輔導方式。

貳、教會與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 教會需要正視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需求。
- 教會需要營造重視婚姻與家庭的氣氛,親子月、家庭週、美滿婚姻家庭講座等。
- 教會需要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安排婚前輔導課程或提供信 徒婚前輔導相關的服務。
- 教會有責任推薦具有輔導恩賜並且願意參與輔導事工的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訓練,成為輔導同工。
- 教會婚前輔導的事工需要盡早開始,按聖經原則在成長不同 階段給予不同的教導或輔導。
- 教會若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應該從事社區教牧婚前輔導服務事工。

參、神學院與教牧婚前輔導之需求

- 神學院有責任栽培教牧婚前輔導人的人才。
- 神學院需要盡快成立教牧婚姻與家庭輔導相關學系,栽培輔導專職同工。
- 神學院需要全省設立證書班為教會訓練願意從事婚前輔導輔導的義務同工。
- 神學院需要嚴格篩選教牧婚前輔導的學生,避免教育資源浪費,並要嚴格控管證書的授與,淘汰不合格者,以確保輔導員的品質。
- 神學院需要開設婚前輔導相關帶狀課程,讓在職傳道人可以 選課進修。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肯定教牧婚前輔導是信徒所需要的事工,研究者綜和研究結果及受訪信徒之意見,針對信徒面對婚前輔導的態度、教會執行教牧婚前輔導事工方針、神學院針對婚前輔導的教育政策以及未來相關議題的研究,提出不同向度的建議。

壹、對信徒面對教牧婚前輔導態度之建議

上帝創立婚姻是一個奧秘,維持婚姻的穩定,不離婚只是消極的目標,基督徒應該積極的促進婚姻生活的美滿與幸福。簡春安(1996)指出「家庭與婚姻的幸福乃是人性的基本需求。」John Gottman 的研究報告支持「美好的婚姻對人的免疫系統有幫助」(謎悠文譯,2000)。身為基督徒有福氣享受教會的關顧,透過教牧婚前輔導,可以得到正確的婚姻價值觀,有能力因應未來婚姻可能面臨的景況,學習建立美滿婚姻生活的婚姻與家庭。接受教牧婚前輔導是信徒的權利,也是信徒的福氣,短時間的投資,有機會帶給自己一生的幸福。積極的尋求婚前輔導是信徒最智慧的選擇。

貳、對教會執行教牧婚前輔導事工之建議

教會發展教牧婚前輔導事工對教會有好處,可以製造一種良性循環,信徒因教會提供的服務,生活幸福美滿,會以熱心事奉、努力貢獻才幹給教會做為回饋,形成信徒與教會間良性的循環。對傳道人也有好處,可以藉此輔導機會與信徒建立深入關係的良機。(蘇文隆,2002)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關於教會執行教牧婚前輔導事工的方針,可分為三個方面進行:

一、重視婚姻與家庭氣氛的營造

浸信會教會是一個地方教會,每個教會都是獨立運作,教會的功能雖然都一樣,但因著傳道人恩賜不同、使命不同,教會的文化與氣氛也會有差異。教會要執行婚前輔導,需要先有重視婚姻與家庭的氣氛。

- 講台信息:傳道人是關鍵人物,營造教會的文化與氣氛是傳道人的責任,傳道人可以透過講台信息傳遞正確的婚姻與家庭親,教會關心信徒的婚姻與家庭,傳到人應該呼籲信徒接受加婚前輔導。
- 見證分享:邀請參加教會婚前輔導的受輔者做見證,分享他們從中得著的好處,藉著信徒的見證鼓勵將婚的信徒接受婚前輔導。
- 特別節目:藉著特別的節日,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等, 安排特別的節目,強調聖經教導的婚姻關係。

二、教導正確擇友與兩性的交往

信徒們強調婚前輔導要從正確的擇友與交友開始,自由戀愛是現代人步入婚姻的必經過程,教會有責任在宗教教育不同階段中,以聖經的原則教導不同程度的信徒,擇友及美滿婚姻家庭相關議題。未免落入世界價值觀的影響,婚姻中的兩性教育要從小學階段開始、中學階段的擇友以及大學階段的兩性交往等婚前教育。性教育是擇偶與婚姻準備不能忽視的議題。(林蕙瑛,1990)鄧敏教授(1998)建議教會可以為十五歲以上的青年建立婚前輔導檔案,讓他們接受交友、戀愛和人際關係的一般性婚前教育,等他們談論婚嫁、至少結婚的前一年,給予個別性正式的婚前輔導。

三、訂定婚前輔導的實施辦法

根據美國學者 1976 年所做的調查研究,發現有 90%的人希望教會設立婚前輔導的政策,他們方便遵行 (Wright,1992)。本研究也發現信徒是樂意接受婚前輔導,因此教會應該除了規定禮堂設備租借辦法、牧師證婚原則以外,更重要的事訂定婚前輔導的政策,讓信徒可以瞭解婚姻的經營比婚禮還重要,及早期待並在婚期訂定之前完成婚前輔導。

四、釐清婚前輔導與婚姻保證

婚前輔導是教會幫助信徒步入婚姻之前的最後教導機會,輔導的結果並不保證他們適合步入婚姻,也不保證傳道人一定為他們證婚。因此,輔導者必須瞭解將婚的情侶在接受婚前輔導之後,不一定會選擇結婚,他們可能會有以下三種不同的決定:快樂的預備婚禮、冷靜思考延後婚期或者決定分手。教會可以無條件的為信徒提供婚前輔導的服務,但要有條件的答應為他們證婚。(Wright,1992)此外,婚姻專家亦不能為接受婚前輔導的男女簽下婚姻成功的保證書,惟有夫妻雙方活在上帝的裡面,與神有好的關係,才是保證他們踏上和諧快樂、榮神益人的婚姻坦途。(鄧敏,1998; Benner,2003)

五、推薦栽培信徒投入婚前輔導事工

Wright (1992) 不僅贊成信徒投入婚前輔導事工,他也有陪訓的一套方法,從同工的篩選、訓練、實習和督導,一直到有獨立輔導的能力。美國南加州曾訓練70對夫妻從事婚姻輔導的服事,他們學會如何幫助已經訂婚又快結婚的信徒,協助他們做婚前的預備(黃淑惠譯,2001)。「訓練平信徒從事關懷事工是教會復興成長的關鍵之一。」

(Clinebell, 1984, 396頁)浸會信仰立場強調信徒皆祭司(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01),信徒投入服事是自然應該的。根據本研究多數的信徒願意受訓成為婚前輔導員,教會可以訓練平信徒,組織婚前輔導關顧團隊,解決輔導員人力資源不足的現況。

六、面對再婚者的婚前輔導

根據美國加州著名的研究調查機構 Barna Group, Ltd 在美國本土所做的調查,發現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離婚率是相仿的,多數基督徒認為非因犯淫亂而離婚不是罪(Barna,2004)。可見模稜兩可的婚姻觀漸漸滲透到基督教信徒的生活中。離婚不是這世代新鮮的產物,它早就存在歷史中,因應社會目前的高離婚率,教會除了關心新婚者的婚前輔導,也要知道如何面對幫助離婚及再婚者重建新的婚姻與家庭。(Ellis,1991)

參、對浸信會神學院教育政策之建議

一、設立教牧輔導學系栽培專職輔導之傳道人

傳道人蒙召服事,並非讀完神學院就有會全備的恩賜,可以一人 肩負完成教會的所有功能,教會服事專職化是現代的趨勢。目前浸信 會神學院已經有培育神學研究、教會教育及教會音樂傳道人的設計,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發現,輔導也是教會事工中極其需要的一環,神學 院勢必在這領域上提供培育人才的計畫,成立輔導相關學系。

二、設立教育與輔導雙修學制

美國浸信會西南神學院有結合教育和輔導雙修的碩士學位,這個設計很符合教會結構的需求,婚前教育與與婚前輔導息息相關,教會宗教教育做的好,輔導就比較輕鬆,心理治療的需求也就更少,加上從事宗教教育的傳道人,沒有心理師證照的限制,可以自由的設計教會婚姻教育及輔導的課程,一貫的作業更容易發揮教會教育的功能。

三、關心神學生的婚姻狀況

許多的傳道人、宣教士是因為自己的婚姻出了問題,才離開服事的工場。(Wright,1992)因此傳道人本身的婚姻更需要建立在聖經的教導上。神學院是培育主工人的教育機構,未婚的神學生,需要給予婚前輔導,已婚的神學生的婚姻狀況也需要被關懷。神學生畢業以前在婚姻的議題上都應該有被輔導的經驗,以便將來也可以輔導別人,

這是一個做為輔導者必要的學習過程。

四、開立婚前輔導輔導員證書班

訓練栽培委身、合格的信徒或夫妻輔導團隊投入婚前輔導的事工。(Wright,1992)根據本研究發現,信徒樂意接受婚前輔導專業訓練,以便投入教會或社區婚前輔導的服事。信徒造就證書班應該是一個可以嘗試的方案,全省分區開課,讓偏遠地區的信徒也有機會受造就。

肆、對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婚姻是一種長久且複雜的關係,本研究針對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 會所屬教會,瞭解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需求,雖然解答了一些待答 的問題,但實際上也發現更多相關問題,尚待將來更進一步的研究。 研究者建議將來可能的研究方向:

一、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與婚姻滿意度的關係

要瞭解信徒接受婚前輔導和婚姻的滿意度的關係,需要花上幾年的功夫跟進研究,這並不在本研究的範圍,但卻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二、研究發展本土化的教牧婚前輔導方案

台灣居民的婚姻家庭結構與文化環境和西方的社會有很大的區別,即使都是浸信會教會的信徒,美國和台灣就是不一樣,我們有必要研究發展自己本土的教牧婚前輔導方案。

三、非信徒對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意願及需求

本研究發現信徒支持教會從事社區婚前輔導的服務,但是也有人質疑彼此價值觀不同,教會輔導人力不足,不應該開放社區服務。研究者認為可以做進一步的調查非信徒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意願及需求,以供教會婚前輔導外展事工政策制訂之參考。

四、研究發展不同成長階段婚姻教育課程的教材

當社會的婚姻結構越來越複雜時,教會需要堅守聖經教導的原則,從小就施予正確的婚姻價值觀,保守信徒的婚姻家庭建立在聖經信仰的根基上。因此教會界需要結合教育與輔導人力資源,研發一系列合乎不同成長階段的婚姻教育課程教材,以滿足信徒的需求。

五、研究比較信徒與非信徒接受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滿意度

以相同的教牧婚前輔導課程實驗比較信徒與非信徒的輔導滿意度,研究結果可以評估方案內容,也可以瞭解非信徒對教會提供婚前輔導的接受度。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內政部。(2003)。**內政部統計通報**。台北:內政部戶政司。
-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2001)。**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信仰 立場**。網址:http://www.twbap.org.tw。
-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2002)。**2002 教會人數統計表**。台北:浸聯會。
- 伍步鑾譯。(Horward Clinebell)。(1993)。**投養與輔導**。香港:文藝 出版社。
- 吳就君、鄭玉英編著。(1987)。 **家庭與婚姻諮商**。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2005)。**婚前101**。網址: http://www.i-link.org.tw。
- 何潔瑩譯。(H. Norman Wright)。(1982)。**婚前輔導**。香港:天道書 樓。
- 金士俊譯。(Wallace Denton and Juanita Holt Denton)。(1992)。 **优健 情深**。台北:天恩出版社。
- 林如萍。(2001)。家庭生活教育:婚姻教育議題。**家庭生活教育**,頁 29-56,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師大書院。
- 林秀如。(2001)。透過婚前教育提升家庭生活素質。**家庭生活教育**, 頁 357-376,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師大書院。
- 林秀慧、莊璧光譯。(David Olson & Amy Olson)。(2003)。*共創活力 的婚姻:親密關係的十大指標*。台北:愛家基金會。
- 林治平等。(1996)。真愛要等待。台北: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
- 林淑玲。(2000)。台灣地區家庭教育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家庭教育學,
 - 頁 287-320,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師大書院。
- 林蕙瑛。(1990)。**擇偶與婚姻之準備**。台北:性林文化出版社
- 周雅容(1997)。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第三期,頁 51-73。
- 柯美玲譯。(2004)。(Ed Wheat & Gloria O. Perkins)。新婚之愛。台

- 北:校園書房出版社。
- 姚彥懿譯。(David Boehi, Brent Nelson, Jeff Schulte & Lloyd Shadrach)。(2003)。婚前準備完全手冊。台北:中國學園傳道會出版部。
- 唐佑之。(2001)。結婚離婚再婚。香港:中華浸信會出版社。
- 莊文生。(1992)。婚前準備。台北:台灣世界展望會。
- 教育部。(2003)。**家庭教育法:法規代碼 (1707010129)**。台北:教育部。
- 陳功亮譯。(William J. Mcrae)。(2000)。婚前預備。台北。大光傳播 有限公司。
- 陳輝茂。(1986)。**婚姻的奧秘**。台北。校園出版社。
- 張均、吳繼平譯。(Gary R. Collins)。(1998)。**婚姻問題心理輔導**。 台北:大光傳播有限公司。
- 張資寧編著。(2000)。在婚姻中成長。台北:天恩出版社。
- 黄美基譯。(翁德昭神父)。(1985)。*今日台灣家庭*。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
- 黃迺毓。(2000)。婚前教育需求與方案規劃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家政教育中心。
- 黃淑惠譯。(Norman Wright)。(2001)。協助危機中的人。台北:學 員傳道會出版社。
- 黄維仁、Heitler, S.。(2002)。**愛就是彼此珍惜**。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葉高芳。(1981)。**婚前準備與輔導**。台北:道聲出版社
- 葉高芳。(1998)。**瞻望婚姻之旅:婚前教育與輔導**。台北:道聲出版 社。
- 彭海陽譯。(H. Norman Wright & Wes Roberts)。(2004)。步向紅毯之前。台北:雅歌出版社。
- 彭懷冰。(1991)。**你也能參與輔導工作。**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
-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出版社
- 萬楊婉貞。(萬崇仁)。(1998)。婚約之前:婚前輔導手冊。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 廖永靜。(2000)。社會變遷、家庭變遷與家庭教育需求。家庭教育學,

- 頁 35-78。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師大書院。
- 廖愛華譯。(Larry and Nordis Christrenson)。(1983)。二人成為一體。 台北:大光出版社。
- 鄧敏。(1998)。天長地久:婚前教育和輔導。台北:福音證主協會。 鄭穆熙。(2002)。婚前懇談對未婚夫妻關係的影響。中華家政學刊, 31,159-174。
- 謎悠文譯。(John Gottman)。(2000)。**恩愛過一生**。台北:天下遠見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蔡鈴敏。(1998)。聯會與教會。從邊疆到福爾摩沙·浸信會在台五十 年史。台北:中華浸信會出版社。
- 簡春安。(1993)。台灣婚姻輔導的現況與展望。婚姻生活與生涯發展, 頁 119-128。宇宙光出版社。
- 簡春安。(1996)。婚姻中的外遇問題。**真愛運動,**頁 67-78。台北: 宇宙光出版社。
- 戴俊男。(2001)。北美婚前教育的發展。婚前教育研討會手冊。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中心。
- 戴傳文編著。(1992)。婚姻與婚姻治療。台北:大洋出版社。
- 藍采風。(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出版社。
- 蕭韻文。(2001)。婚前教育需求與方案規劃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文隆。(2002)。*精彩的基督化家庭*。EL Monte, CA:台福傳播中心。 嚴彩琇譯。(Ed Wheat)。(1989)。*夫妻之愛*。台北:大光出版社。

英文書目

- Barna Groups Ltd. (2004). *Born Again Christian Just As Likely to Divorce As are Non-Christians*. Web Site: http://www.barna.org.
- Benner, D. G. (2003). *Strategic pastoral Counseling: A Short_Term Structured Model.* Grand Rapid: Michigan: Baker Academic.
- Chapman, G. D. (2003) . *Cavenant Marriage: Building Communication and Intimacy.*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 Clinebell, H. (1984).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 Nashiville, TN: Abingdon Press.
- Crabb, L. (1992). *The Marriage Builders: A Blueprint For Couples & Counselors.* Grand Rapid,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 Deacon, S. A., & Sprenkel, D. H. (2001). A graduate Course in Marriage and Family Enrichment. *Journi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7*(2), 251-260.
- Ellis, G. E. (1991). *New Beginnings: Preparing Families for Remarriage in the Church.* New York: The Pilgrim Press.
- Gibbs, A. (1997). Focus Group. *Social Research Update*, Issue 19, Winter. University of Surrey, England. Web Site: http://www.soc.surrey.ac.uk/sru/SRU19.htm/
- Hardin, J. D. & Sloan, D. C. (1992). *Getting Ready for Marriage Workbook*. Nashivville, TN: Thomas Nelson, Inc.
- Hart, T. N., & Hart, K. F., Communication. In K. Scott, & M. Warren (Eds.),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pp. 274-28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aney-Hunter, J., & Primavera, L. H. (1998). *Unitas: Preparing Sacramental Marriage: Leaders Guide*. New York: G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 Howell, J. C. (1972). *Growing in Oneness*. Nashivelle: Convention Press.
- Krueger, R. A. (1994).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amanna, M. A., & Riedmann, A. (2000). *Marriages and Families: Making Choices in a Diverse Society*. USA: Wadswarth.
- Larson, J. H., & Holman, T. B. (1994). Applied Literature Review:Premarital Predictors of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 *Family Relations*, 43, 228-237.
- Larson, J. H., Newell, K., Topham, G., & Nichols, S. (2002). A Review of Three Comprehensive Premarital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8, No. 2, 233-239.
- Lewis, R. A., & Spanier, G. B. (1979). 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In Burr, W. R., Hill, R., Nye, F. I., & Reiss, I. L.

-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1*, 268-294. NY: Free Press.
- Lewis, R. A., & Spanier, G. B. (1980). Marital Quality: A Review of the Seven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42, No. 4, 825-839.
- Mogan, D. L. (1988). *Focus Groups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 Prokopchak, S., & Prokopchak, M. (2003). *Called Together*. Lititz, PA: House to House Publication.
- Rutledge, A. L. (1966). *Pre-Marital Counsel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Schenkma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Shannon, D. M., & Davenport, M. A. (2001). *Using SPSS to Solve Statistical Problems: A self –Instruction guide.* NJ:Pretice Hall
- Stahmann, R. F., & Hiebert, W. J. (1987). *Premarital Counseling: The Perfesional's Handbook*.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 Stahmann, R. F., & Hiebert, W. J. (1997). *Premarital and Remarital Counseling: The Professional Handbook*.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Publishers.
- Stewart, C. W. (1970). *The Minister as Marriage Counselor.* Nashiville TN: Abingdon Press.
- Stone, A., and Levine, L. (1956). *The Premarital Consultation*.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Inc.
- Taylor, C. W. (1999). *Premarital Guidance*. Minniapolis: Fortress Press.
- Taylor, C. W. (1991). *The Skilled Pastor: Counseling as the Practice of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Fortress.
- Thomas, G. L. (2000). *Sacred Marriage*. Grand Rapid, Michigan: Zondervan.
- Wheat, E., & Perkins, G. O. (1988). *The First Years of Forever.* Michig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 House.
- White, E. (1965). Marriage and the Bible. Nashiville, TN: Broadman
- White, R. E. O. (1981). A Guide to Pastoral Care: A Practical Primer of Pastoral Theology.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 Whitehead, E. E., & Whitehead, J. D. (1993). Communication and Conflict. In K. Scott, & M. Warren (Eds.),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pp. 266-27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ke, R. B. (1974). *The Pastor and Marriage Group Counseling*.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 Williams, L., & Jurich, J. (1995). Predicting Marital Success after Five Years: Assessing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FOCCU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1*, 141-53.
- Williams, L. M. (2002). Premarital Counseling with Interchurch Couple: Clinical Implications from Recent Research. *Journal of Couple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1*(1), 45-63.
- William, L., Riley, L., &Risch, G. (1999). An Empirical Approach to Designing Marriage Preparation Progra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7, 271-283.
- Worthington, E. L., Jr. (1989). *Marriage Counseling: A Christian Approach to Counseling Coupl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 Worthington E. L. Jr., & Mcmurry, D. (1994). *Marriage Conflicts*: *Resources for Strategic Pastoral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 Wright, H. N. (1987). *Romancing Your Marriage*. California: Regal Books.
- Wright, H. N. (1992). *The Premarital Counseling Handbook*. Chicago: Moody Press.

附錄一 問卷調查樣本來源分析統計表

附錄文件

	問卷	問卷	回收率	有效	無效	有效問卷
教會名稱	發放數	回收數	%	問卷數	問卷數	%
台北市	358	292	82	270	22	92
1 浸信會懷恩堂	14	0	0	0	0	0
2 懷寧浸信會	35	28	80	27	1	96
3 廈門街浸信會	60	43	72	42	1	98
4 浸信會真光堂	15	15	100	15	0	100
5 美仁浸信會	30	21	70	17	4	81
6 浸信會光復堂	20	17	85	15	2	88
7 虎林街浸信會	15	9	60	9	0	100
8 士林浸信會	10	10	100	9	1	90
9 石牌浸信會	16	16	100	16	0	100
10 浸信會榮恩堂	20	17	85	14	3	82
11 南港浸信會	20	20	100	20	0	100
12 景美浸信會	55	55	100	_50	5	91
13 萬芳浸信會	30	24	80	19	5	79
14 東區牧心堂	3	3	100	3	0	100
15 浸信會義美堂	15	14	93	14	0	100
台北縣	117	86	74	73	13	85
16 板橋浸信會	20	20	100	16	4	80
17 中央浸信會	30	21	70	17	4	81
18 永和浸信會	20	9	45	7	2	78
19 中和感恩堂	12	7	58	6	1	86
20 中和牧心堂	15	9	60	9	0	100
21 新莊浸信會	20	20	100	18	2	90

續問卷調查樣本來源分析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1902170		ı	1	
	問卷發	問卷	回收率	有效	無效	有效問卷
教會名稱	放數	回收數	%	問卷數	問卷數	%
基隆區	61	61	100	53	8	87
22 基隆浸信會	29	29	100	25	4	86
23 浸信會聖光堂	30	30	100	26	4	87
24 宜蘭浸信會	2	2	100	2	0	100
中桃區	35	35	100	30	5	86
25 中壢浸信會	20	20	100	17	3	85
26 百年浸信會	15	15	100	13	2	87
新竹區	20	0	0	0	0	0
27 新竹浸信會	20	0	0	0	0	0
台中區	155	95	61	86	9	91
28 建德浸信會	30	0	0	0	0	0
29 台中浸信會	50	44	88	38	6	86
30 水南浸信會	50	33	66	30	3	91
31 合一浸信會	10	9	90	9	0	100
32 嘉義浸信會	15	9	60	9	0	100
台南區	25	12	48	11	1	92
33 健康路浸信會	25	12	48	11	1	92
高屏區	65	16	25	13	3	81
34 高雄浸信會	20	6	30	6	0	100
35 屏東浸信會	30	0	0	0	0	0
36 澎湖浸信會	15	10	67	7	3	70
花東區	115	89	77	76	13	85
37 台東浸信會	15	15	100	14	1	93
38 美崙浸信會	100	74	74	62	12	84
總計	951	686	73	612	74	89



附錄二 正式問卷

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需求問卷

11-L E	シム	+	m i	白口	1.+ 1.	₽ •
可义 3	足切	土	ry 5	帛兄	郊女	木・

平安!

這份問卷的目的在瞭解浸信會教會20 歲以上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認知、意願與需求,以做為神學教育及教會輔導事工之參考。您的意見極其實貴,對本研究具重要的價值。本問卷採不記名,所得資料純為學術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問卷設計共有四部份,您只需花費約10分鐘的時間即可完成,懇請費心逐題詳實填答。

謝謝您熱心的協助,請將填妥問卷交給貴教會協助收集之牧長同工。

敬祝

凡事順利

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諮商神學碩士班 研究生 張黃麗慧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問卷說明

本問卷中所謂的「教牧婚前輔導」,乃針對即將結婚之情侶(將婚情侶),以基督教信仰為觀點之輔導取向,用個人或團體協談的方式,協助受輔導者在婚禮前,做好建立婚姻與家庭的準備。此問卷 共四頁,除特別提示「可複選」外,其餘都是單選題。

第-	一部分	:	基本資	資料
1	1171.114		\Box	

1.	性別	: □男	見 □女							
2.	年齡	: 🗌 /	20~29 歲	☐ 30~3	39歳 🗌	40~49	歳 🗌	50~59 歲	₹ □ 60	歲以上
3.	目前始	昏姻狀:	況:□初	次婚姻	□離婚	□喪偶	□再娟	↑ □未婚	∮ □其他	<u> </u>
4.	教育官	景:	□國中(-	含)以下	□高中	(職)[]專科	□大學	□研究	所以上
5.	教會職	3分:	□信徒	□董、	執事/主	上日學老	師/團	契輔導/	/小組長	<u>į</u>
			□牧師∕	/傳道/	師母/神	申學生	□其個	也		

第二部分 對教牧婚前輔導內容的需求 以下每個題目右邊都有四個選項,請根據您的意見在□內打 V。

		沒有需要	有點需要	需要	很需要
1.	瞭解出生成長家庭對婚姻的影響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瞭解雙方家庭背景的異同				
4.	學習接納別人				
5.	瞭解家庭發展過程中所要面臨的問題				
	瞭解與婚姻相關的法律議題				
	學習如何表達情感				
	學習傾聽的技巧				
9. 10.	學習財務的管理 瞭解彼此的身體狀況				
11.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12.	學習如何處理家人與將婚情侶的關係				
13.	瞭解兩性角色的異同				
14.	學習如何兼顧工作與家庭				
15.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16.	學習如何扮演稱職的父母				
17.	學習如何做家庭事務的決定 MGST				
18.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19.	學習如何分擔家庭責任				
20.	學習如何建立祥和的姻親關係				
21.	學習建立和諧的性生活				
22.	瞭解愛與被愛的意義				
23.	學習安排家人休閒生活				
24.	學習表達的技巧				
25.	瞭解彼此的工作狀況				
26.					
27.	瞭解彼此社交活動的異同				
28.					
29.	瞭解彼此對親密需求的異同				
30.	瞭解彼此處世態度的異同				

31.	. 學習自我肯定				
32.	.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的婚姻				
33.	. 瞭解彼此生兒育女的期待				
34.	瞭解彼此宗教信仰的差異				
35.	.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	. 學習如何增進親密感				
37.	. 學習原諒				
38.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39.	學習如何促進生活樂趣				
40.	學習彼此分享友誼				
41.	. 瞭解個人在婚姻中的角色定位與期待				
42.	瞭解基督教婚禮的意義				
43.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44.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45.	. 檢驗彼此是否合適結婚				
第三	三部分 對過去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				
0.	您曾否 在教會 接受過婚前輔導?				
0.	□ 否; 原因:□輔導無助益□無婚前輔導概念□尚未信	宇 □∌	り 命	汐要	求
	□教會無輔導員□選擇在其他機構接受輔				
	*答否者請直接跳至下一頁第四部分,繼續填答		\ C.		_
	□ 是; 輔導的動機:□教會要求 □自我要求 □伴侶要		主他		
	輔導總時數: □4 小時以內□4~8 小時□8~12 小時			 以	
	輔導者身分: □傳道人/師母□輔導/小組長/老師/	-	•	•	
	輔導的教材:□坊間出版的教材□輔導者自編教		`		
		13	~ []~.	/ 13 3/	. 1 -
	輔導的費用: □ 免費□自由奉獻□教材費□輔導	 鐘點帽	事 []]	其他	J _.
	輔導的內容包含:(可複選)	,	~	/\IC	•
	□聖經的教導 □信仰與價值	觀的差	卓異		
	□ □ □ □ □ □ □ □ □ □ □ □ □ □ □ □ □ □ □				
			軠		
	□		_		
	財務管理與家事分工 「婚禮的籌劃	•			
	□兩性差異 □其他				_
1.	您對過去接受婚前輔導果效的評估:(可複選)				
-•	□對婚姻抉擇有助益 □對認識自己有助益 □對認識伴侶項	克西尼伊	有肚	力益	
	□對婚後生活有助益 □對婚禮籌劃有助益 □沒有助益□其		172		
2.	您接受教會婚前輔導經驗的總滿意度:□很滿意□滿意□刁	「太滿	·意[]不》	滿意

第四部份 對接受教牧婚前輔導的認知與意願

1. 您會自己願意並要求伴侶接受教會的婚前輔導嗎?(原因可複選)				
□ 會; 原因:□教會有好的輔導員 □對婚姻生活有助益 □教會要求				
□經濟實惠 □對選擇配偶有助益 □其他				
□不會;原因:□無合適的輔導員□輔導無助益□教會沒有要求				
□選擇其他專業輔導機構□其他				
2. 您認爲合宜的婚前輔導需要多少時數?				
□ 4 小時以內 □4~8 小時 □8~12 小時 □依需要不限時數 □其他				
3. 您認爲教會提供的婚前輔導當如何收費?				
□ 收数材費□ 收輔導鐘點費□ 收数材及鐘點費□ 免費□ 自由奉獻□ 其他				
4. 您最喜歡的婚前輔導方式:				
□單對輔導(一對情侶一起接受輔導)				
□個別輔導(情侶個別接受輔導)				
□多對團體輔導(多對情侶─起接受輔導)				
□多對團體輔導加單對輔導(有些主題團體─起輔導,有些主題則單對輔導)				
□單對情侶加上個別輔導 (有些主題情侶一起輔導,有些主題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單對情侶和個別輔導 (配合主題及個人需求彈性設計)				
5. 您認爲好的教牧婚前輔導員需要哪些條件?(可複選)				
□熟悉聖經教導□有美滿的婚姻經驗□有輔導的專業能力□有傳道人身分□□□□□□□□□□□□□□□□□□□□□□□□□□□□□□□□□□□□				
□ 是值得信賴的基督徒 □其他				
6. 您認爲教會應該從事社區婚前輔導的服務事工嗎?(可複選)				
□ 應該;原因:□藉此宣傳福音□婚姻是教會關心的議題□符合社區需求				
□有好的輔導員□有合適的場地 □其他				
□ 不應該;原因:□婚前輔導的對象只需針對信徒□教會非輔導專業機構				
□ 対福音廣傳無助益□教會輔導人力不足□其他				
7. 您願意接受訓練成爲教牧婚前輔導的輔導員嗎?				
□ 願意 □不願意 □已經是專業輔導員 □其他				
關於教牧婚前輔導我還有其他意見如下:				
如果您樂意接受研究生的訪談,請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 Email:				
1				

填答完畢請交給協助收集問卷之同工,謝謝您的協助,感激不盡!

附錄三 申請同意函

蕭韻文姊妹,

平安!

我是浸信會真光堂張師母,目前在衛理神學研究院進修,研讀教 牧諮商神學碩士班,日前為撰寫論文尋找相關資料,感謝神,讓我在 師大人類發展學系的圖書館中發現您的碩士論文「婚前教育需求及其 方案規劃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拜讀您的大作給我許多啟示,獲 益良多。

我的研究題目是「教牧婚前輔導需求之研究:以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信徒為例」。問卷調查是本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問卷製作是個大學問,前輩論文中的問卷已經通過效度、信度的考驗,是後輩珍貴的研究資源,為尊重您的著作權,懇求您同意晚輩沿用您所編撰之「台中市婚前教育需求調查問卷」,成為本研究問卷之部分內容。若蒙應允,乃後輩之福。隨信附上研究問卷,敬請指正。

敬祝

福杯滿意

MGST

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諮商神學碩士班 研究生 張黃麗慧 敬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張師母:

您好!

幾次透過電話聯繫,得知您對教會婚前輔導事工有期待,承蒙不 棄有意使用拙作「婚前教育需求及其方案規劃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 之問卷內容,基於教育資源共享的原則,本人同意張師母使用該問卷 內容做為學術之用。

敬祝

凡事順利



附錄五 致實施問卷調查教會同工之信函

親愛的牧長同工:

平安!

我是浸信會神學院第三十三屆畢業生,目前與夫婿張治壽傳道在 浸信會真光堂服事,同時也在衛理神學院攻讀教牧諮商神學碩士的 課程,由於撰寫論文之需要,懇請牧師允准末肢邀請您及貴教會信 徒協助填答不記名問卷,以做論文研究之用。

末肢論文研究之方向乃為了瞭解基督教浸信會所屬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概念、內容需求與接受的意願,以期對神學教育課程及教會輔導事工之設計有所幫助。您的支持是末肢完成研究不可或缺的幫手。

隨信附上問卷____份,請牧長同工邀請 20 歲以上信徒填答,每 人以一份為限,請勿重複填答,不管填答結果如何,請務必全數回 收並請神學生攜回,或盡可能在兩週內以回郵信封寄回。

MGST

感謝您繁忙中撥冗協助,若有任何意見,請不吝賜教。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 巷 號

電話:

手機: 09200xxxxx

傳真:02-xxxxxxxx

Email: xxxxxxx@ms58.hinet.net

敬祝

身心健壯 服事得力

末肢 張黃麗慧 敬上 2003. 12. 20

附錄六 致焦點團體訪談組員邀請通知函

親愛的主內同工

平安!

感謝您熱心支持,願意接受邀請參與團體焦點訪談,在「教牧婚前輔導」的議題上提供您寶貴的意見,預定小組討論的詳細規劃如下:

時間: 2004年6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2:30~4:30

地點:浸信會真光堂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83 巷 3 號

成員	:姊妹,	姊妹,	弟兄,	師母,
	姊妹,			

討論焦點:僅聚焦於教牧婚前輔導議題,請參考附件「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需求問卷」

問題取向:1. 分享個人對教牧婚前輔導的經驗或期待。

- 2. 探討婚前輔導內容的需求。
- 3. 輔導者的經驗與心得分享。
- 4. 對教會實施教牧婚前輔導的看法,探討必要性、可行性及執行方式。
- 5. 探討神學院教育系統當如何因應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的需求。

討論方式:不預設立場,請自由、真誠、深入的表達。

感謝您百忙中撥冗參與討論,有您寶貴的見地,研究的結果會更 有價值,願神紀念並祝福您、您的家庭及您的服事。

> 末肢 張黃麗慧 敬上 2004/6/19

聯絡電話:家XXXXXX; 教會:XXXXXXXX; 手機:XXXXXXXXX

附件:「基督教浸信會信徒對教牧婚前輔導需求問卷」一份

附錄七 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排序

		平均	標準	排
題項	內容	值	差	序
44	學習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	3.67	.537	1
15	學習如何化解衝突	3.64	.568	2
18	學習如何互相包容和體諒	3.63	.556	3
4	學習接納別人	3.63	.562	4
11	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	3.63	.573	5
38	學習如何持守婚姻的承諾	3.61	.582	6
43	瞭解聖經中的婚姻觀	3.60	.598	7
35	學習如何增進兩人心靈(精神)上的契合度	3.60	.599	8
32	學習如何維持良好的婚姻	3.59	.581	9
2	瞭解自己及對方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3.59	.601	10
37	學習原諒	3.58	.582	11
8	學習傾聽的技巧	3.58	.604	12
34	瞭解彼此宗教信仰的差異	3.58	.626	13
7	學習如何表達情感	3.54	.647	14
16	學習如何扮演稱職的父母	3.54	.689	15
22	瞭解愛與被愛的意義	3.52	.625	16
20	學習如何建立祥和的姻親關係	3.52	.633	17
12	學習如何處理家人與將婚情侶的關係	3.51	.607	18
45	檢驗彼此是否合適結婚	3.51	.676	19
14	學習如何兼顧工作與家庭	3.47	.606	20
5	瞭解家庭發展過程中所要面臨的問題	3.46	.624	21
41	瞭解個人在婚姻中的角色定位與期待	3.46	.627	22
24	學習表達的技巧	3.46	.658	23
42	瞭解基督教婚禮的意義	3.45	.649	24
19	學習如何分擔家庭責任	3.44	.640	25
36	學習如何增進親密感	3.44	.653	26
3	瞭解雙方家庭背景的異同	3.43	.645	27
1	瞭解出生成長家庭對婚姻的影響	3.43	.677	28
21	學習建立和諧的性生活	3.41	.635	29
39	學習如何促進生活樂趣	3.41	.642	30

續教牧婚前輔導內容需求排序

		平均	標準	排
題項	內容	值	差	序
9	學習財務的管理	3.41	.654	31
29	瞭解彼此對親密需求的異同	3.40	.631	32
13	瞭解兩性角色的異同	3.40	.646	33
31	學習自我肯定	3.40	.710	34
40	學習彼此分享友誼	3.39	.628	35
10	瞭解彼此的身體狀況	3.39	.649	36
33	瞭解彼此生兒育女的期待	3.39	.677	37
30	瞭解彼此處世態度的異同	3.37	.639	38
28	瞭解彼此生活習慣的異同	3.36	.651	39
26	瞭解彼此對經濟需求的異同	3.33	.619	40
17	學習如何做家庭事務的決定	3.29	.699	41
25	瞭解彼此的工作狀況	3.24	.638	43
23	學習安排家人休閒生活	3.24	.722	42
27	瞭解彼此社交活動的異同	3.23	.675	44
6	瞭解與婚姻相關的法律議題	2.89	.780	45



